

注册会计师
资格考试用书

资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倾囊相授

轻松进入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和企业登记一学就会

龙君玲 编著



搞通验资和企业登记的**超级实用宝典**

用直观实用的表格向你演练事务所工作的全过程!

带你在繁杂的验资业务中“驾轻就熟”!

不是注册会计师，照样可以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平民化的速成宝典，引你轻松进入会计师事务所的大门!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Mini-MBA职业经理双证班



精品课程 权威双证 全国招生 请速充电

十五年品牌教育机构 教委批准正规办学单位 (教证: 0000154160 号)

美华管理人才学校携手中国经济管理大学面向全国举办迷你MBA职业经理双证书班, 毕业颁发双证书。

招生专业及其颁发证书

认证项目	颁发双证	学费
全国《职业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书班	高级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人力资源总监》MBA 双证书班	高级人力资源总监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证书	1280 元
全国《生产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生产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品质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品质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营销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营销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物流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物流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项目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项目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市场总监》MBA 高等教育双证书班	高级市场总监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酒店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酒店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企业培训师》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企业培训师高级资格认证毕业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证书	1280 元
全国《财务总监》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财务总监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营销策划师》MBA 双证书班	高级营销策划师高级资格认证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证书	1280 元
全国《企业总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全国企业总经理高级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行政总监》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行政总监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采购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采购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医院管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医院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IE 工业工程管理》MBA 双证班	高级 IE 工业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企业管理咨询师》MBA 双证班	高级企业管理咨询师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工厂管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工厂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授课方式】 全国招生、函授学习、权威双证

我校采用国际通用3结合的先进教育方式授课：远程函授+视频光盘+网络学院在线辅导（集中面授）



【颁发证书】 学员毕业后可以获取权威双证书与全套学员学籍档案

- 1、毕业后可以获取相应专业钢印《高级职业经理资格证书》；
- 2、毕业后可以获取2年制的《MBA研究生课程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证书说明】

- 1、证书加盖中国经济管理大学钢印和公章（学校官方网站电子注册查询、随证书带整套学籍档案）；
- 2、毕业获取的证书与面授学员完全一致，无“函授”字样，与面授学员享有同等待遇，证书是学员求职、提干、晋级的有效证明。



【学习期限】 3个月（允许有工作经验学员提前毕业，毕业获取证书后学校仍持续辅导2年）



【收费标准】 全部费用1280元（含教材光盘、认证辅导、注册证书、学籍注册等全部费用）

函授学习为你节省了大量的宝贵的学习时间以及昂贵的MBA导师的面授费用，是经理人首选的学习方式。



【招生对象】

- 1、对管理知识感兴趣，具有简单电脑操作能力（有2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 2、年龄在20—55岁之间的各界管理知识需求者均可报名学习。



【教程特点】

- 1、完全实战教材，注重企业实战管理方法与中国管理背景完美融合，关注学员实际执行能力的培养；
- 2、对学员采用1对1顾问式教学指导，确保学员顺利完成学业、胸有成竹的走向领导岗位；
- 3、互动学习：专家、顾问24小时接受在线教学辅导+每年度集中面授辅导



【考试说明】

1. 卷面考核：毕业试卷是一套完整的情景模拟试卷（与工作相关联的基础问卷）
2. 论文考核：毕业需要提交2000字的论文（学员不需要参加毕业论文答辩但论文中必修体现出5点独特的企业管理心得）
3. 综合心理测评等问卷。



【颁证单位】

中国经济管理大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批准注册成立。目前中国经济管理大学课程涉及国际学位教育、国际职业教育等。学院教学方式灵活多样，注重人才的实际技能的培养，向学员传授先进的管理思想和实际工作技能，学院会永远遵循“科技兴国、严谨办学”的原则不断的向社会提供优秀的管理人才。



【主办单位】

美华管理人才学校是中国最早由教委批准成立的“工商管理MBA实战教育机构”之一，由资深MBA教育培训专家、教育协会常务理事徐传有教授担任学校理事长。迄今为止，已为社会培养各类“能力型”管理人才近10万余人，并为多家企业提供了整合策划和企业内训，连续13年被教委评选为《优秀成人教育学校》《甲级先进办学单位》。办学多年来，美华人独特的教学方法，先进的教学理念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和认可。



【咨询电话】 13684609885 0451--88342620

【咨询教师】 王海涛 郑毅

【学校网站】 <http://www.mhjy.net>

【咨询邮箱】 xchy007@163.com



【报名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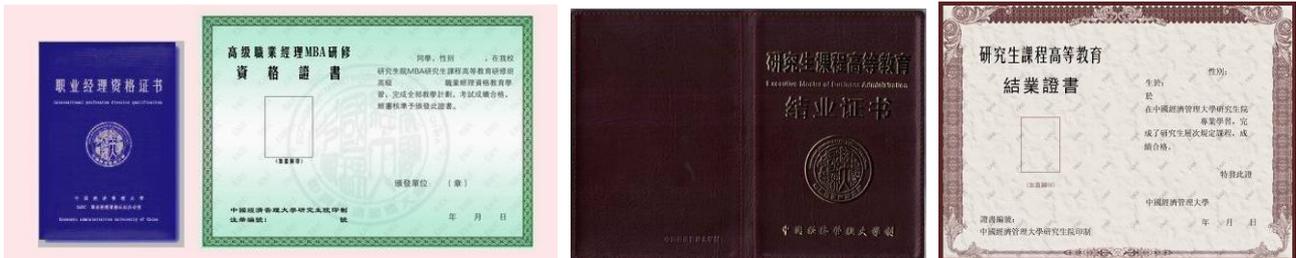
- 1、报名登记表格下载后详细填写并发邮件至 xchy007@163.com (入学时不需要提交相片，毕业提交试卷同时邮寄4张2寸相片和一张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2、交费后请及时电话通知招生办确认，以便于收费当日学校为你办理教材邮寄等入学手续。



【证书样本】(全国招生 函授学习 权威双证 请速充电)

(高级职业经理资格证书样本)

(两年制研究生课程高等教育结业证书样本)



【学费缴纳方式】(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银行办理交费手续，部分银行需要查验办理者身份证)

方式一	学校地址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马路 120 号职工大学 109 室 邮政编码：150020 收件人：王海涛
方式二	学校帐号 (企业账户)	学校帐号：184080723702015 账号户名：哈尔滨市道外区美华管理人才学校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中大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313261018034
方式三	交通银行 (太平洋卡)	帐号：40551220360141505 户名：王海涛 开户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信用卡中心
方式四	邮政储蓄 (存折)	帐号：602610301201201234 户名：王海涛 开户行：哈尔滨道外储蓄中心
方式五	中国工商银行 (存折)	帐号：3500016701101298023 户名：王海涛 开户行：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支行
方式六	建设银行帐户 (存折)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帐户(存折)： 1141449980130106399 用户名：王海涛
方式七	农业银行帐户 (卡号)	农业银行帐户(卡号)： 6228480170232416918 用户名：王海涛 农行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分行营业部道外支行景阳支行
方式八	招商银行 (卡号)	招商银行帐户(卡号)： 6225884517313071 用户名：王海涛 招商银行卡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马迭尔支行

可以选择任意一种方式缴纳学费，收到学费当天，学校就会用邮政特快的方式为你邮寄教材、考试问卷以及收费票据。

前 言

2007年1月1日我国开始实行新《审计准则》。自1983年开始,中国就开始对股权投资实行验资。而验资的目的在于,通过增设一道关卡,引入第三者监管,来防范公司发起人或大股东虚假出资,从而起到保护公众投资者的作用。

本书主要是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一些验资工作模板与企业登记流程来撰写的,其基本内容是围绕新《企业会计准则》分别阐述会计师事务所这两项“高深”的工作内容有哪些,验资和企业登记的工作流程如何,验资和企业登记实施过程是怎么一回事,并提供一些验资和企业登记工作底稿模板,供大家参考。

验资是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业务。验资报告是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在实施审验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验单位的股东(投资者、合伙人、主管部门等)出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的书面文件。

企业登记流程依次为:核名、选址、前置审批→编写公司章程、刻制法人私章、办理验资→办理工商登记、刻制公章与财务章→申请组织机构代码证、开立银行基本户→办理税务登记证并申购发票。

会计师事务所也有办理验资与代理企业登记的业务。而且办理企业登记还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工商登记机关不要求提交验资报告)在申请开业或变更注册资本前,必须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其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进行审验。由此可以看出,验资与企业登记有一定的联系。

本书适合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参考,也可以作为有兴趣将来从事此工作的财务人员参考学习。

由于本书的撰稿是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匆匆完成的,时间上有限,因此书中的疏漏及有争议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多提宝贵意见。

献给对事务所感兴趣的你们

目录

第一章 揭起会计师事务所神秘的“盖头”来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难点在哪里 / 1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资分配问题 / 3
- 三、验资五步向前走 / 3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流程——五步完成验资

- 一、验资第一步：了解情况、接受委托 / 4
- 二、验资第二步：收集验资资料、签订业务约定书与声明书 / 8
- 三、验资第三步：制订验资计划、查验验资资料 / 19
- 四、验资第四步：向银行发询证函、验资复核 / 22
- 五、验资第五步：出具验资报告、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档 / 28

第三章 验资报告范本与底稿——内资

- 一、内资企业首次分次出资 / 35
- 二、内资企业非首次出资 / 38
- 三、内资企业增资 / 42
- 四、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45
- 五、拟设立内资股东一次全部出资 / 48
- 六、股份有限公司减资 / 51
- 七、事业验资 / 54

第一章

揭开会计师事务所神秘的“盖头”来

可以毫不犹豫地讲，大多数学会计专业的人都很想去会计师事务所上班，因为在学生时代就经常听老师提起他们下的那位弟子在哪个大所，收入有多高，接触面有多全面等，尤其是在毕业那年，老师也总是建议同学在最后一年去事务所实习，锻炼自己。

毕业后，没去过事务所工作的人在看到事务所审计人员在审计自己公司账务的情景时，可能会非常羡慕。知道这都是什么原因吗？说到底，是因为大家对事务所的工作充满太多的期望，人为地给予了它神秘感。

下面我们就一层一层地揭开这些神秘面纱。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难点在哪里

大家认为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很难，估计是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通过率猜想到的吧，每年通过注册会计师科目考试的人很少。在我国，第一批注册会计师通过评定人行，水平参差不齐，后来通过考试，一些非会计专业的人也通过了考试，所以，在中国，只是一部分注册会计师代表会计行业的最高水平。

其实，考试只是一种从业人员的验证形式，真正的工作难度是在运用上，也就是解释。比如说，验资工作常常用到 EXCEL 和 WORD，单独学怎么用 EXCEL 和 WORD 你可能都会，而财务主要是跟数字打交道，关键就是这些数字在 EXCEL 和 WORD 中怎么运用才能转化成你要的结果，也就是验资结论。所以一些事务所为了能把业务做得更大，出具的报告质量更高，在业务发展初期就会把一些表格和文档制作成模板，这样就算是没有验资经验的人也能根据这些设定好的模板去做验资业务了。

一定不要把注册会计师看得很神秘，说不定哪天你也会拥有注册会计师证，也不要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想得有多难，这些难点是可以人为克服的。只要你进了事务所工作，没多久你也可以独立做验资了。

根据验资类型不同，验资的具体对象也有所不同。验资报告的种类一般包括三类：内资投资企业验资报告、外资投资企业验资报告、其他验资报告。

1. 内资投资企业验资报告：它包含开业验资报告与变更验资报告两类。

开业验资报告：

- (1) 普通开业。
- (2) 公司（企业）开业分期。
- (3) 个体工商户。

变更验资报告：

- (1) 普通增资。
- (2) 公司（企业）二期缴付。
- (3) 公司（企业）二期缴足。
- (4) 公司（企业）增资分期缴付。
- (5) 公司（企业）减资验资报告。
- (6) 公司（企业）合并验资报告。
- (7) 公司（企业）分立验资报告。

2. 外资投资企业验资报告。

- (1) 普通开业验资报告。
- (2) 增资验资报告。
- (3) 合并验资报告。
- (4) 减资验资报告。
- (5) 分立验资报告。

3. 其他验资报告。

- (1) 改制验资报告。
- (2) 事业单位验资报告。
- (3) 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 (4) 律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正是由于验资种类越多，接触的范围会越大，视野就越宽，这对于刚毕业的大学生或者整天只是在企业财务部门做枯燥乏味的工作的你来说是个不错的选择，时下的你可以打算打算。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资分配问题

我在事务所与企业工作过，也有很多同学、同事都进了会计行业工作，闲暇之余，我们也出来晒过各自的工资，所以相对来说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水平也较为了解。

在校生在事务所实习的话，日薪大概是在 100 ~ 200 元之间。毕业生刚入所，试用期月薪一般在 1500 ~ 2500 元之间，转正的话就视你的证件级别与工作能力来说了。当然，我说的这些都是中小型事务所的一般薪酬水平，大型的话就更不用说了，自然是高，高到什么地步？等你有能力、有信心进大所就心知肚明了。

为什么同是财会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会比企业高呢？这就要归属到公司的制度上，大多数的事务所按计件工资来计算工资，做的项目越多，接手的项目越大，工资就越高。还有就是出差，在一般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差是常有的事，而事务所给的出差补助少则 50 元一天，多则 200 元一天，差旅费就更不用说了，自然是报销制度。

三、验资五步向前走

做验资业务一般是有流程的，也就是所谓的步骤。各个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都八九不离十。本书根据作者自己的经验归纳总结了五步：

1. 了解情况、接受委托。
2. 收集验资资料、签订业务约定书。
3. 制订验资计划、查验验资资料。
4. 向银行发询证函、验资复核。
5. 出具验资报告、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流程——五步完成验资

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分为设立验资和变更验资。

验资是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明确将验资业务列为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业务之一。因此，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工商登记机关不要求提交验资报告）在申请开业或变更注册资本前，必须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其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进行审验。

设立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验单位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变更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验单位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

被审验单位是指在中国境内拟设立或已设立的，依法应当进行验资的企业。

注册资本是指被审验单位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出资者的出资额。

验资截止日是指注册会计师所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或变更情况的截止日期，是注册会计师审验结论成立的一个特定时点。

验资报告日是指注册会计师完成外勤审验工作的日期。

一、验资第一步：了解情况、接受委托

在接受委托前，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委托人、被审验单位管理当局沟通，实地考察被审验单位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了解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获取有关资料，填写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表。

对于设立验资中的非首期验资或变更验资，注册会计师应当查阅被审验单位的前期验资报告、近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其他与本次验资有关的资料，以了解被审验单位以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必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查阅前任注册会计师的验资工作底稿。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了解的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验资类型、委托目的、审验范围等，考虑自身能力和独立性，初步评估验资风险，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1. 了解情况。

注册会计师可以从被审验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环境；与被审验单位相关人员面谈；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等方面了解情况。

(1) 了解被审验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环境。

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及其环境可以通过查阅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等方法来填写。需注意的是，基本情况表（见表2-1）的内容要写全面，公司名称或单位不能用简称、缩写或代码来表示。出资者名称也要写用全称。

表 2-1

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

编制日期：

复核人员：

被审验单位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审批机关及文号						
出资者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 计						
备 注						

(2) 与被审验单位相关人员面谈。

与被审验单位相关人员面谈，主要是讨论下列事项：

① 验资的目标。

审验目标主要是审验出资者是否按照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将其认缴的实物资产如期、足额投入被审验单位，并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 以货币出资的审验目标：货币出资审验主要审核验证出资者是否按照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将其认缴的货币资金如期、足额存入被审验单位在其所在的银行开设的账户。

- 以实物出资的审验目标：实物出资主要审核验证出资者是否按照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将其认缴的实物资产如期、足额投入被审验单位，并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 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审验目标：无形资产出资主要审核验证出资者是否按照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将其认缴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如期、足额投入被审验单位，并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② 验资报告的用途。

注册会计师签发的验资报告，是说明截至验资报告日这一时点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被审验单位实收资本（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数额，具有很强的时效性。

- 只能合理地保证已验证的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而不能绝对地保证，这是因为验资固有的局限性及 CPA 职权限制。

- 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不能作为被审验单位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

注意：验资报告出具之后可用于工商登记的有效期为 90 日。

③ 验资范围。

- 设立验资的审验范围一般限于与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有关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等。

- 变更验资的审验范围一般限于与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有关的事项。

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时，审验范围包括与增资相关的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增资后的出资者、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等。

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时，审验范围包括与减资相关的减资者、减资币

种、减资金额、减资时间、减资方式、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减资后的出资者、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等。

④执行验资工作的安排,包括出具验资报告的时间要求。

⑤验资报告格式和对验资结果的其他沟通形式。

⑥管理层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⑦注册会计师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验资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者就保证了审计工作不受限制,更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⑧验资收费。

(3) 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

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征得被审验单位的同意,主动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沟通可以采用口头和书面等方式进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将沟通的情况记录于审验工作底稿中。当然,首次出资的审验业务不需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

2. 接受委托。

注册会计师在了解被审验单位的情况后,自身能力能够胜任也能保持独立性,初步评估验资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就可以接受企业验资委托。

如果接受委托,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委托目的、审验范围、双方的责任、时间要求、验资收费、验资报告的用途及使用责任、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间、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协商一致,并由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验资业务约定书接受企业验资委托后,就可以向企业收集验资所需资料,与企业签订业务约定书,制订详细的验资计划,然后检查核对企业所提供的验资资料,向银行发询证函之后就进行验资复核,出具验资报告给企业,最后整理验资的底稿并按要求进行归档。

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委托书和附件后在实施查验前要做好以下三点:

第一是应与委托人商定验资项目的性质、目的、范围、要求和双方责任,以及收费标准、支付方式、日期等,并在委托书内加以明确。如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承办,即在委托书内写明受理验资意见并加盖公章,以正本留存,副本退回委托人,同时按约定日程开展工作。

第二是研究验资的主要依据。对有关验资的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企业合同、章程、协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均需仔细审阅,并填制企业基本情况表。

第三是订立验资工作计划,提出工作进度、方法、人员安排和验资重点等。

二、验资第二步：收集验资资料、签订业务约定书与声明书

1. 收集验资资料。

验资资料大致可以分为三种：设立验资、变更验资、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函证。

(1) 设立验资。

设立验资所需资料清单见表 2-2。

表 2-2 设立验资所需资料清单

编号	资料名称
1	被审验单位的设立申请报告及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2	被审验单位出资者签署的与出资有关的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
3	出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个人出资者的身份证明
5	被审验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任命书或股东会议决议
6	全体出资者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和委托文件、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7	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被审验单位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9	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
10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
11	投入实物资产的财产清单、实物移交与验收证明
12	实物资产的作价依据、权属证明材料和存放地点证明
13	专利证书、土地使用权证、非专利技术证书等有关无形资产出资的批准文件
14	政府有关部门对高新技术成果的审查认定文件
15	与无形资产出资有关的转让合同、交接证明及作价依据
16	投入资产评估报告及出资各方对资产价值的确认文件
17	出资者对其出资资产的有关情况（包括权属及未设定担保、财产移交、会计处理等）的承诺函
18	资产出资清单
19	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交接清单
20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1	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续表

编号	资料名称
22	外方出资者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的有关完税证明、外管部门批准文件、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3	进口物资报关单、商检单以及财产价值鉴定证明
24	股份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出资的政府有关部门对被审验单位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
25	合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
26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合并的文件
27	有关合并的公告
28	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29	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及对评估报告确认的有关资料
30	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及对评估报告确认的有关资料
31	净资产折股出资清单
32	净资产评估报告及对评估报告确认的有关资料
33	出资者及被审验单位签署的关于出资的各项资产、负债等交接清单
34	对被审验单位与出资者及关联单位往来款项清单（适用非首期出资）
35	出资者与被审验单位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有关资料
36	被审验单位对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会计处理资料
37	企业登记机关准予开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准予组建筹委会的临时执照等
38	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的决议和会议纪要
39	新设合并的公告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40	被审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41	准予公开募集股份的批文
42	与证券承销机构达成的股份承销协议
43	招股说明书
44	证券承销机构在承销结束时出具的承销报告

(2) 变更验资。

变更验资所需资料清单见表 2-3。

表 2-3 变更验资所需资料清单

编号	资 料 名 称
1	被审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被审验单位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决议
3	政府有关部门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的批准文件(需要审批的)
4	经批准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或减少前后的协议、章程
5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前的营业执照
6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7	以往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
8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或减少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处理资料
9	被审验单位提供的有关以前各期出资已到位、出资者未抽逃或未抽出出资的书面声明
10	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相关资料
11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财产移交与接收证明, 实物存放地点证明
12	与非货币财产出资有关的批准文件
13	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购置资产的发票、资产价值评定书、评估报告等作价依据及出资各方对资产价值的确认文件
14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包括房地产证、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上、专利登记簿、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商标注册证、著作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红线图等
15	与合并和分立有关的协议、批准文件方案、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
16	与减资有关的报纸公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17	与合并或分立有关的通知、报纸公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18	有关股权转让决议、批准文件, 证明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或公证书等法定文件及办理股款交割的凭证
19	被审验单位签署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20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 此为主要的验资资料, 可以根据不同企业性质、类型的实际情况添加。

(3) 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函证。

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函证需向外汇管理局提供的资料见表 2-4。

表 2-4 外商投资企业验资所需资料清单

提供资料	货币	实物	未分配利润
1. 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介绍信	√	√	√
2. 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 2 份原件各式 1 份	√	√	√
3. 银行询证函 2 份原件复印件 1 份	√	√	√
4. 外汇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	√	√
5. 国家外汇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手写的需带原件和复印件、电脑打印的外汇核准件复印件	√	√	√
6. 本次验资以前或最后一次的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附以前询证函）	√	√	√
7. 本次验资如涉及以前的核销外汇账户需提供核销本账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核准原件及复印件	√	√	√
8. 供给外汇管理局的资料须盖验资单位的公章、事务所公章，领取外汇局复函需由原经办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工作证）	√	√	√
9. 如有实物验资需提供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2 份报关单）		√	
10. 如有实物验资需提供价值鉴定书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	
11. 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验资询证经办人： 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验资询证负责人： × × 外汇管理局地址：			

2. 签订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有两种版本：一种业务约定书是为新设立公司要求验资准备的；另一种业务约定书是为企业变更验资要求准备的。

(1) 以下是新设立公司要求验资用的业务约定书。

验资业务约定书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委托目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等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 甲方委托乙方验资的目的是为申请设立登记及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1) 确保出资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2)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3)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2.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验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提供验资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将所有对审验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验资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对其作出的与验资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验资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验资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验资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验程序的基础上出具验资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以下简称验资准则)的规定进行验资。验资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验资工作,以对甲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 乙方的验资不能减轻甲方的责任。

2. 乙方的义务

(1) 依照约定时间完成验资工作,出具验资报告。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具验资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①取得甲方的授权；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③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④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出的行政复议。

四、验资收费

1. 本次验资服务的收费是同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预计本次验资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____%的验资费用，其余款项于_____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验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验资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验资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验资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验资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

5. 与本次验资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验资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指南》规定的格式出具验资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验资报告一式_____份，供甲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及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验资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验资报告正文及其附件。

4. 验资报告不应被视为对甲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2（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验资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验资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验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日之前对约定的验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验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验资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以下是企业变更验资要求验资用的业务约定书。

验资业务约定书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截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委托目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范围包括与增资相关的出

资者、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

2. 甲方委托乙方验资的目的是为申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 (1) 确保出资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增(减)资;
- (2)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 (3)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2.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验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提供验资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将所有对审验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验资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对其作出的与验资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验资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验资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验资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验程序的基础上出具验资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以下简称《验资准则》)的规定进行验资。《验资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验资工作,以对甲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 乙方的验资不能减轻甲方的责任。

2. 乙方的义务

(1) 依照约定时间完成验资工作,出具验资报告。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具验资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①取得甲方的授权;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③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

的质量检查；④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出的行政复议。

四、验资收费

1. 本次验资服务的收费是同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预计本次验资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____%的验资费用，其余款项于_____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验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验资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验资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验资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验资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

5. 与本次验资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验资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指南》规定的格式出具验资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验资报告一式____份，供甲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验资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验资报告正文及其附件。

4. 验资报告不应被视为对甲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2（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验资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验资报告

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验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前对约定的验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验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验资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验资事项声明书。

验资事项声明书分别包括在设立情况下的验资事项声明书与变更情况下的验资事项声明书。下面是这两类验资事项声明书的模板。

(1) 设立情况下的验资事项声明书。

验资事项声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筹）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出资组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_____核发的_____字第_____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正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现

已委托贵所对本公司（筹）申请设立登记的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为配合贵所的验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 本公司（筹）全体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并保证不抽逃出资，本公司（筹）对全体股东出资资产的安全、完整负全部责任。

2. 本公司（筹）已提供全部验资资料，并已将截至验资报告日止的所有对审验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注册会计师，无违法、舞弊行为。本公司（筹）及全体股东对所提供验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已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评估，其价值是合理的，且已经全体股东确认。

4. 本公司（筹）股东在出资前对其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未高定担保，已经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且已移交本公司（筹）。

5. 本公司（筹）承诺将在公司成立后贪污建立会计账簿，并按照注册会计师的审验结论对有关事项作出适当会计处理。

6. 本公司（筹）保证按验资业务约定书规定的用途使用验资报告。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2) 变更情况下的验资事项声明书。

验资事项声明书

：
 ； ××××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系由_____和_____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_____核发的_____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实收资本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本公司已委托所对本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为配合贵所的验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 本公司全体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缴纳新增注册资

本，并保证不抽逃出资，本公司对全体股东出资资产的安全、完整负全部责任。

2. 本公司已提供全部验资资料，并已将截至验资报告日止的所有对审验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注册会计师，无违法、舞弊行为。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对所提供验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已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评估，其价值是合理的，且已经全体股东确认。

4. 本公司股东在出资前对其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未高定担保，已经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且已移交本公司。

5. 本公司已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作出适当会计处理。

6. 本公司保证本次增资前各股东已按协议、章程的要求缴纳原注册资本，无抽逃出资行为。前期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已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7. 本公司已履行有关增资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侵害各股东权益的情形。

8. 本公司承诺按验资业务约定书规定的用途使用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股东

有限公司（盖章）

（签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签名并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三、验资第三步：制订验资计划、查验验资资料

1. 验资计划的内涵。

CPA 执行验资业务，应当编制验资计划，对验资工作作出合理安排。所谓验资计划是指 CPA 对整个验资工作所作的规划。

验资计划包括总体验资计划和具体验资计划。总体验资计划是注册会计师对验资业务作出的总体安排；具体验资计划是注册会计师对拟实施审验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作出的具体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计划验资工作并非验资业务的一个孤立阶段，而是一个持续的、不断修正的过程，贯穿于整个验资业务的始终。由于未预期事项、条件的变化或在实施审验程序中获取的审验证据等原因，CPA 可以在验资过程中对总体验资计划和具体验资计划作出必要的更新和修改。

2. 验资计划的内容。

（1）总体验资计划通常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验资类型、委托目的和审验范围；

- ②以往的验资和审计情况；
- ③重点审验领域；
- ④验资风险评估；
- ⑤对专家工作的利用；
- ⑥验资工作进度及时间、收费预算；
- ⑦验资小组组成及人员分工；
- ⑧质量控制安排。

(2) 具体验资计划通常包括各审验项目的下列主要内容：

- ①审验目标；
- ②审验程序；
- ③执行人及完成工作日期；
- ④验资工作底稿的索引号。

具体验资计划一般通过编制各审验项目的审验程序表完成。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情况的变化对验资计划进行修改和补充，并记录于验资工作底稿。

3. 制订验资总体计划（见表2-5）。

表 2-5 验资总体计划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以往的验资情况				以往的审计情况			
事务所名称	验资时间	文号	审验金额	事务所名称	审计时间	年度	文号
验资类型				委托目的			
验资范围				审验重点			
验资风险评估				收费预算			
签字注册会计师				助理人员			
对专家工作的利用							
工作项目			时间预算	执行人员	执行日期	底稿索引	
了解被审验单位的基本情况							
接受委托，签订验资业务约定书							

续表

工作项目		时间预算	执行人员	执行日期	底稿索引
设立验资	货币资金出资审验				
	实物资产出资审验				
	无形资产出资审验				
	净资产出资（或折股）审验				
	相关会计处理审验				
	其他事项特殊审验				
变更验资	变更理由及依据审验				
	变更前实收资本审阅				
	变更后实收资本审验				
	相关会计处理审验				
	其他事项特殊审验				
整理、复核验资工作底稿					
撰写、出具验资报告					

编制人：

复核人：

日期：

日期：

4. 查验验资资料。

根据《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在验资业务中应掌握下列各项：

(1) 企业的注册资本各方认缴份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等，应以大陆审批机关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的营业执照和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文件进行查验。

(2) 投资者认缴的出资，必须是自己所有的现金，以及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凡是以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

(3) 投资者提供的各项凭证文件，要分别采用核对、审阅、查询、盘点、分析等方法，确定证件是否有效，计量是否合理，数据是否正确，手续是否完备。

(4) 对于会计账目不健全的企业，注册会计师应要求其及时进行完善和补充。对没有建立账目而不能提供应有验证资料的企业，须在查验前提请其建立账目和必要的内部管理制。企业不建立账目和不提供应有的验证资料，注册会计师可拒绝接受委托。

(5) 在验资中如发现投入资本或与投资相关的资产负债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等

问题要认真填入验资记录，并要求企业于约定时间内对有关账册凭证进行补充、修改和调整，再由注册会计师进一步验证核实。

四、验资第四步：向银行发询证函、验资复核

1. 向银行发询证函。

验资类银行询证函可以分为四种，包括新设立公司验资类银行询证函（见表2-6）、已设立公司验资类银行询证函（见表2-7）、外方出资情况的验资类银行询证函（见表2-8）、适应于外商投资企业的验资类银行询证函（见表2-9）。

表 2-6 新设立公司验资类银行询证函

编号：

_____（银行）：

本公司（筹）聘请的×××××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筹）_____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公司（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表 2-7

已设立公司验资类银行询证函

编号：

_____ (银行)：

本公司(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筹)_____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 数据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签章:

银行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2-8

外方出资情况的验资类银行询证函

编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部: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外汇管理法规的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情况。本询证函的附送文件由本公司提供,请贵局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如果对附送文件的真实性及合规性确认无误,请在本函下端注明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如果发现有虚假和违规情况,请在本函下端予以说明。回函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

通信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送文件名称	编号	审核内容	是	否	备注
一、银行询证函回函		资本金账户开立、使用是否合规			
二、资本基础上外汇业务核准件					
1. 境内原币划转		是否真实			
2. 再投资					
(1) 来源于其他企业的净利润再投资		是否真实			
(2) 因清算、股东转让、先行收回投资、减资等所得的货币资金再投资		是否真实			
3.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已登记外债、应付股利转增资本		是否真实			
4. 减资		是否真实			
5. 其他		是否真实			
三、实物进口报关单		是否真实			价值鉴定书编号;
		是否真实			价值鉴定书编号;
		是否真实			价值鉴定书编号;

续表

结论:

1. 附送文件真实、合规。

外汇局盖章

外资外汇登记编号_____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电话:

2. 上述附送文件存在如下虚假、违规情况:

外汇局盖章

(1)

(2)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电话:

附: 外方(第 期) 出资情况明细表

货币单位: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备注
外汇资本金		
利润再投资		
因境内企业清算、股权转让、先行收回; 投资、减资等所得的货币资金再投资		
实物		
无形资产		
已登记外债、应付股利转增资本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其他		
出资额合计		
其中: 实缴注册资本		

说明: 1. “利润再投资” 不包括本企业应付利润转增资本。

2. “货币—其他” 不包括外方出资者以其来源于境内的因清算、股权转让、先行收回投资、减资所得的人民币资金在境内再投资等。

3. 非美元计价的投资按投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计价折算为美元。

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表 2-9

适应于外商投资企业的验资类银行询证函

编号：

_____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外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公司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合计金额 (大写)								

_____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银行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验资复核。

验资工作底稿是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当注册会计师根据验资工作底稿初步完成验资报告之后，需要将验资初稿与验资工作底稿一并先交给项目经理进行初步审核，项目经理完成初步审核之后将报告与底稿交与审批部进行复审，审批复审完了之后将验资报告复审（二级）表连同报告和底稿交与主任或副主任会计师进行审批，主任或副主任会计师审批合格之后将验资报告审批表、报告、底稿交给

负责这个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然后注册会计师根据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后方能正式出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审批表见表 2-10，验资报告复审（二级）见表 2-11。

表 2-10

验资报告审批表 1

客户全称					索引号	
经办人	主办		协办		页次	
报告日期	××年××月××日		报告文号			
主任（副主任）会计师审批意见： 我已审阅了该验资项目的工作底稿和经办人员的完成陈述、初审、复审的意见以及拟写的验资报告初稿。						
					审批人：	
					日期：	
打印人员：	校对人员：			分送份数：		

表 2-11

验资报告审批表 2

被审验单位全称				索引号	
主办		协办		页次	
<p>审批部复审完成陈述：</p> <p>我们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及其规范指南第 3 号和工商注册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所验资操作规程，对该项验资复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仔细审阅了验资总体计划、验资工作底稿和验资报告（草稿稿），均符合规定； 2. 重点审阅了出资者名称、被审验单位名称，其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币种、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均与董事会、股东会、批文、协议、合同、章程相一致； 3. 审阅了该项验资，出资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所获取的主要取证是充分合理、真实可靠的，其会计处理、汇率使用和计算技术都正确； 4. 审验了所有验资资料和主要取证件的复印件，都由提供者盖章。审验记录可清楚地反映了验资全过程。 <p>送主任室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审人员： 日 期：</p>					

五、验资第五步：出具验资报告、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档

验资的第五步是验资工作的最后一个步骤，验资报告是验资工作的结果，验资工作底稿是验资工作的过程记录，也是验资证据。

检查验证工作结束后，注册会计师根据取得的资料证据和验资记录，最后编写验资报告。其一般要求如下：

第一，验资报告要分别主次，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地编写，并征求委

托人的意见。如委托人提出的意见是合理的，应当予以接受。如对验资问题，双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注册会计师应根据需要调整事项的性质和重要程度，确定是否在验资报告中说明。验资报告经注册会计师签署后直接发送委托人。

第二，注册会计师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拒绝出具验资报告：企业以伪造、变造以及故意毁灭凭证、账目、报表、证明文件等手段隐瞒实际情况，弄虚作假，对验资结论构成影响的；企业对应当进行检查的项目，不提供合作，甚至阻挠检查的；企业坚持让注册会计师作不实或不当证明的。

第三，经验资后，如企业账簿中实收资本科目所反映的金额同验资报告不符时，应进行账面调整。

第四，验资报告应由企业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管财政机关。合营企业、合作企业还要根据验资报告填写出资证明书，发给投资者各方。

1. 出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

依照《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是表明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合法证明。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定验资机构是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验资后，验资机构应出具验资报告，连同验资证明材料及其他附件，一并交予委托人，作为申请注册资本的依据。

验资报告主要包括下列要素：

(1) 标题。

验资报告的标题应当统一规范为“验资报告”。

(2) 收件人。

验资报告的收件人是指注册会计师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致送验资报告的对象，一般是指验资业务的委托人。验资报告应当载明收件人的全称。

(3) 范围段。

验资报告的范围段应当说明审验范围、出资者和被审验单位的责任、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审验依据和已实施的主要审验程序等。

(4) 意见段。

验资报告的意见段应当说明已审验的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

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对于变更验资，注册会计师仅对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发表审验意见。

(5) 说明段。

验资报告的说明段应当说明验资报告的用途、使用责任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对于变更验资，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在验资报告说明段中说明对以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审验情况，并说明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如果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确认方面与被审验单位存在异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验资报告说明段中清晰地反映有关事项及其差异和理由。

(6) 附件。

验资报告的附件应当包括已审验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和验资事项说明等。

(7) 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

验资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8)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及盖章。

验资报告应当载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9) 报告日期。

验资报告日期是指注册会计师完成审验工作的日期。

注册会计师在审验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拒绝出具验资报告并解除业务约定：

(1) 被审验单位或出资者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的；

(2) 被审验单位或出资者对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的审验程序不予合作，甚至阻挠审验的；

(3) 被审验单位或出资者坚持要求注册会计师作不实证明的。

例如：

(1) 出资者投入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价值难以确定；

(2) 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进行资产评估或价值鉴定、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3) 被审验单位减少注册资本或合并、分立时，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债务清偿或提供债务担保；

(4) 外汇管理部门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中注明附送文件存在虚假、违规等情况；

(5) 出资者以法律法规禁止的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6) 首次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验资报告具有法定证明效力，供被审验单位申请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验资报告不应被视为对被审验单位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委托人、被审验单位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验资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2. 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归档。

验资工作底稿是指注册会计师在验资过程中形成的审验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有关资料。验资工作底稿由注册会计师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形成和由被审验单位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后形成。

验资工作底稿一般分为综合类工作底稿、业务类工作底稿和备查类工作底稿。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审计工作底稿》的要求，编制、管理验资工作底稿。注册会计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指南列示的各种验资工作底稿及有关范式予以取舍、增减，但不应省略形成审验意见的记录和证据。

验资工作底稿的作用：

- (1) 支持注册会计师发表审验意见的直接依据。
- (2) 评价和考核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与验资工作的依据。
- (3) 解脱注册会计师验资责任的重要依据。
- (4) 为验资质量的控制与监督提供了基础。
- (5) 它对未来验资业务具有参考作用。

验资工作底稿一般分为综合类、业务类和备查类3种。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审计工作底稿》的要求，编制、管理验资工作底稿。注册会计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指南列示的各种验资工作底稿及有关范式予以取舍、增减，但不应省略形成审验意见的记录和证据。

验资工作底稿的档案盒里可以放一张底稿目录（见表2-12）在最上面，以备快捷查询。

表 2-12 验资工作底稿目录 (设立、变更验资通用)

被审验单位:			
档案内容	索引号	具备(√)	页次
综合类验资工作底稿			
验资报告(正式)			
验资报告(审批稿)			
验资报告审批表			
审批部门复审表			
部门经理(或负责人)初审表			
审验中重要问题请示报告			
业务登记表			
验资业务约定书			
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表			
验资总体计划			
承诺函			
非首期出资或增资以前各期的验资报告			
业务类验资工作底稿			
货币出资审验程序表(设立、变更通用)			
货币资金审定表			
货币出资清单			
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			
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银行函证回函			
外汇登记证及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适用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适用外商投资企业)			
实物资产出资审验程序表			
实物资产审定表			
实物出资清单			
实物资产的观察、监盘记录表			
实物资产价值确认的资料(包括购置资产的发票等凭证、资产价值鉴定书、资产评估报告及出资各方认可价值的协议等)			

续表

档 案 内 容	索引号	具备 (√)	页次
外汇登记证及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 (适用外商投资企业)			
实物资产的财产权证明			
实物资产产权转移资料 (包括资产移交清单、财产权转移手续或出资者签署的限期过户承诺函等)			
无形资产出资审核程序表 (设立、变更通用)			
无形资产审定表			
无形资产出资清单			
无形资产价值确认有关资料 (包括获取无形资产凭证、价值鉴定书、资产评估报告及出资各方认可价值的协议等)			
无形资产的财产权证明			
无形资产产权转移资料 (包括无形资产移交清单、财产权转移手续、出资者签署的限期过户承诺函等)			
净资产出资 (或折股) 审核程序表			
净资产出资审定表			
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交接清单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出资者及被审验单位签署的实物、无形资产及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交接清单			
财产权转移的证据或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签署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办妥有关转移手续的承诺函			
出资者对出资资产的权属说明及未设定担保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设立验资的特殊审核程序表			
近期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被审验单位与关联方往来款项的会计处理记录及询证回函			
变更验资的一般审核程序表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审核程序表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审核程序表			
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审核程序表			

续表

档案内容	索引号	具备(√)	页次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出资者以其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审验程序表			
出资者以其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出资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审验程序表			
出资者减少注册资本审定表			
出资者减少注册资本出资清单			
企业整体改组、改制变更验资的审验程序表			
变更验资的特殊审验程序表			
备查类验资工作底稿			
被审验单位的设立申请或变更登记申请报告(表)			
审批机关有关出资、增资和减资等批准文件或《批准证书》(外商企业)			
被审验单位的出资者签署原与出资、增资和减资等有关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出资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出资者的开业证明)或出资者身份证明			
全体出资者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委托文件、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准予开业的《营业执照》			
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出资、增资和减资等决议			
新设合并、或合并或分立或减资的有关公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出资者或增资或减资为法人单位的近期财务报表			
委托承销协议、承销报告、募股清单、费用清单和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			
(注:此为最主要工作底稿目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添加)			

第三章

验资报告范本与底稿——内资

内资企业首次分次出资：包括验资报告、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三部分。

内资企业非首次出资：包括验资报告、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四部分。

内资企业增资：包括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验资事项说明四部分。

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包括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四部分。

拟设立内资股东一次全部出资：包括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三部分。

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包括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四部分。

事业验资：包括验资报告、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三部分。

底稿：综合类验资工作底稿、业务类验资工作底稿、备查类验资工作底稿三部分。

以下就内资企业各种报告模板一一呈现给大家看：

一、内资企业首次分次出资

1. 以下是内资企业首次分次出资报告模板。

验资报告

报告号：

××有限责任公司（筹）：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筹）截至××年××月××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筹）注册资本的首次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年××月××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和××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元，实物出资××元。

（如果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增加说明段）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筹）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年××月××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表3-1是内资企业首次分次出资的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模板。

物（机械设备）××元；乙方认缴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1. 甲方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元。其中：货币出资××元，于××年××月××日缴存××公司（筹）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号内；于××年××月××日投入机器设备××（名称、数量等），评估价值为××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元。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甲方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号）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已与贵公司于××年××月××日就出资的机器设备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2. 乙方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元。其中：货币出资××元，于××年××月××日缴存××公司（筹）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号。

（如果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应当说明超过部分的处理情况）

3. 以上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 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金额占贵公司注册资本的×%。

四、其他事项

二、内资企业非首次出资

1. 以下是内资企业非首次分次出资报告模板。

验资报告

报告号：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年××月××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

因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应由全体股东分××期于××年××月××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元，由××、××于××年××月××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和××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元（大写），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元，实物出资××元，知识产权出资××元。

（如果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增加说明段）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股东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年××月××日出具××（文号）验资报告。截至××年××月××日，贵公司股东本次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年××月××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表3-2是内资企业非首次分次出资的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模板。

4. 以下是内资企业非首次分次出资的验资事项说明模板。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年××月××日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年××月××日之前缴足。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元，系甲方和乙方的第一期出资，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元，乙方以实物出资××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出资为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元，注册资本不变。

二、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由甲方和乙方于××年××月××日之前缴足。其中：甲方认缴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元，实物（机械设备）××元；乙方认缴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1. 甲方第二期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元。其中：货币出资××元，于××年××月××日缴存××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账号内；于××年××月××日投入机器设备××（名称、数量等），评估价值为××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元。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甲方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号）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已与贵公司于××年××月××日就出资的机器设备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2. 乙方第二期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元。其中：货币出资××元，于××年××月××日缴存××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账号。

3. 本次变更后甲方出资为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占累计实收

资本的×%；乙方出资为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占累计实收资本的×%。变更后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

4. 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元，占注册资本的×%。

四、其他事项

三、内资企业增资

1. 以下是内资企业增资报告模板。

验资报告

报告号：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年××月××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元，由××、××于××年××月××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经我们审验，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元，实物出资××元，知识产权出资××元。

（如果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增加说明段）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新增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年××月××日出具××（文号）验资报告。截至××年××月××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元，实收资本××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

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年×月×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表3-4是内资企业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

表3-4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年 月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合计												

3. 表3-5是内资企业增资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模板。

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 甲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元。其中：货币出资××元，于××年××月××日缴存××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内；于××年××月××日投入机器设备××（名称、数量等），评估价值为××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元。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甲方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号）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已与贵公司于××年××月××日就出资的机器设备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2. 乙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元。其中：货币出资××元，于××年××月××日缴存××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3. 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其中：甲方出资为人民币××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乙方出资为人民币××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 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四、其他事项

四、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转增资本

1. 以下是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报告模板。

验资报告

报告号：

××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年××月××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根据

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元，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年××月××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经我们审验，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年××月××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经我们审验，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元，盈余公积××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元），未分配利润××元，合计××元转增股本。

（如果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增加说明段）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新增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年××月××日出具××（文号）验资报告。截至××年××月××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元。

（如果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增加说明段）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年××月××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模板，其与内资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模板即表3-4相同。

3. 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注册资本

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模板，其与内资增资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模板即表3-5相同。

4. 以下是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验资事项说明模板。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号《企业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元。贵公司股东仍然是××、××。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原股转增股份总额××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元，由盈余公积转增××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元、盈余公积××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元）、未分配利润××元，合计××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股本后，贵公司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为××元，占转增前贵公司注册资本的×%，符合公司法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转增后各股东的出资额（股本）为：

1. 甲方股本总额××元，其中本次增加股本××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元，以盈余公积转增××元（其中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元。

2. 乙方股本总额××元，其中本次增加股本××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元，以盈余公积转增××元（其中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元。

贵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转增前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见表 3-6。

表 3-6 转增前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财务报表项目	转增前	增加	减少	转增后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其他事项

五、拟设立内资股东一次全部出资

1. 以下是拟设立内资股东一次全部出资的报告模板。

验资报告

报告号：

××有限责任公司（筹）：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筹）截至××年××月××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由全体股东于××年××月××日之前一次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元，实物出资××元。

（如果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增加说明段）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筹）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

3. 以下是拟设立内资股东一次全部出资的验资事项说明模板。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筹）（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年××月××日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正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如果该公司在设立登记前须经审批，还需说明审批情况）。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由全体股东于××年××月××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认缴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1. ××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元。其中：货币出资××元，于××年××月××日缴存××公司（筹）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账号内；于××年××月××日投入机器设备××（名称、数量等），评估价值为××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元。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甲方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号）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已与贵公司于××年××月××日就出资的机器设备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2. ××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元。其中：货币出资××元，于××年××月××日缴存××公司（筹）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账号。

（如果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应当说明超过部分的处理情况）

3.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四、其他事项

六、股份有限公司减资

1. 以下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报告模板。

验资报告

报告号：

××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年××月××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元。其中，××（以下简称甲方）出资××元，占原注册资本的×%；××（以下简称乙方）出资××元，占原注册资本的×%。根据××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元，其中减少甲方出资××元、减少乙方出资××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经我们审验，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元，其中减少甲方出资××元、减少乙方出资××元。

（如果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增加说明段）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年××月××日出具××（文号）验资报告。截至××年××月××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人民币××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元，资本公积人民币××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减少甲方、乙方的出资本计人民币××元，实际归还甲方、乙方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1. 贵公司于××年××月××日以货币资金归还甲方出资人民币××元。
2. 贵公司于××年××月××日以货币资金归还乙方出资人民币××元。

(具体说明贵公司有关减资的会计处理情况)

3. 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变更后甲方出资为人民币××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乙方出资为人民币××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丙方出资为人民币××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四、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贵公司于××年××月××日在××报刊登减资公告，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债权债务。

(说明公司对变更前已存在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以及发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有关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七、事业验资

1. 以下是事业验资的报告模板。

验资报告

报告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截至××年××月××日止可用于事业单位重新登记“开办资金”的净资产（实有资金）的正确性进行了审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有关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年××月××日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的资产总额××元，其中：负债总额××元。净资产××元，扣除职工福利、医疗、修购等专用基金××元和其他净资产××元，可用于重新登记“开办资金”的净资产（实有资金）为××元。

附件1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明细表

附件2 验资事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主任会计师)

××年××月××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表3-10是事业验资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明细表模板。

表3-10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明细表
截止日：××年××月××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金额	净资产项目	金额
资产：		净资产：	
流动资产		事业基金	
对外投资		其中：一般资金	
固定资产		投资基金	
其他			
无形资产		固定基金	
资产合计		其中：非业务用	
减：负债		专用基金	
借入款项		事业结余	
应付及预收款项		经营结余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合计		净资产合计	

3. 以下是事业验资的验资事项说明模板。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系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于××年成立的隶属于××（上级单位）的全额拨款的全民事业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费来源：

开办资金：××万元

举办单位：

贵单位主要业务包括：×××××。

二、申请开办资金

由贵中心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的开办资金为××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

三、验证情况

1. 主要会计政策

贵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固定资产不提折旧。

贵单位的收入主要包括：经营收入、上级拨款，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

贵单位按《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提取修购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医疗基金等基金。

2. 审验结果

我们按照财务报表审计的基本要求，在核实资产、负债的基础上，对贵单位可用于事业单位重新登记“开办资金”的净资产的正确性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年××月××日止，贵单位的资产总额为××元，负债总额××元，净资产××元，扣除职工福利、医疗、修购等专用基金××元和其他净资产××元，可用于重新登记“开办资金”的净资产（实有资金）为××元，比重新登记申请“开办资金”多××元。

八、底稿

验资工作底稿包括验资工作底稿首页、底稿目录、验资报告审批表、验资报告复审表、设立验资初审表、变更验资初审表、审验中重要问题请示报告、业务登记表、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表、验资总体计划、货币出资审验程序表、货币资金审定表、货币资金出资清单、实物出资审验程序表、实物资产审定表、实物出资清单、无形资产审验程序表、无形资产审定表、无形资产清单、净资产（或折股）、净资产出资审定表、资产负债出资交接清单、设立验资特殊审验、变更验资一般审验程序、资本公积审验程序、资本公积审定表、盈余公积审验程序表、盈余公积审定表、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审定表、债权转增审验程序表、债权转增审定表、企业整体改组改制、变更验资的特殊审验等。

验资工作底稿目录包含有综合类验资工作底稿、业务类验资工作底稿、备查类验资工作底稿三部分。表3-11就有关验资工作中经常出现的工作底稿举例说明。

表3-11

常用验资工作底稿目录

被审验单位：

档 案 内 容	索引号	所附资料名称	页次
综合类验资工作底稿			
验资报告审批表			
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表			
验资总体计划			
验资报告复审表			
验资业务约定书			
设立验资初审表			
变更验资初审表			
审验中重要问题请示报告			
业务登记表			
承诺函			
出资情况表			
.....			
业务类验资工作底稿			

续表

档 案 内 容	索引号	所附资料名称	页次
货币出资审验程序表			
货币资金审定表			
货币出资清单			
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			
银行进账单			
银行函证回函			
实物资产出资审验程序表			
实物资产审定表			
实物出资清单			
无形资产出资审验程序表			
无形资产审定表			
无形资产出资清单			
净资产出资（或折股）审验程序表			
净资产出资审定表			
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交接清单			
设立验资的特殊审验程序表			
变更验资的一般审验程序表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审验程序表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审验程序表			
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审验程序表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出资者以其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审验程序表			
出资者以其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企业整体改组、改制变更验资的审验程序表			
变更验资的特殊审验程序表			
.....			

续表

股东名称	审定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出资比例
合计							

部门经理（或负责人）初审意见：
 我已按操作规程的要求，审阅了该验资项目的审定数和审验意见，同意送上审批。
 但是

初审人员：
 日 期：

注：实际出资与股东出资明细表的差异数及差异原因一并叙述。

(3) 变更验资初审表（见表3-13）。这个表格是在公司变更时所需要用到的。

表 3-13

变更验资初审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主办		协办		页次	
报告拟稿人			完成外勤工作日		
经办人员完成陈述： 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及其规范指南第3号以及本所验资操作规程，我们在了解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后，编制了总体计划，确定重点领域。 评估风险，现已完成了搜集资料和取证等外勤工作，将验资全过程均记录在工作底稿内，并拟就了验资报告，有关投资者实际出资审定数汇总如下：请审阅。					

续表

主要问题及初步处理意见：		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 日期：	
审批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 日期：	
主任室意见：		分管领导： 日期：	

(5) 业务登记表 (见表 3-15)。

表 3-15

业务登记表

业务约定书编号				索引号
				页次
委托单位 (全称)		地址		电话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委托项目				
具体要求				
初步洽谈情况				
	洽谈：			
收费金额		签字注册会计师：	助理	

(6) 承诺函。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承诺函格式 (适用于设立验资)

×××会计师事务所并_____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筹)已经(审批部门)_____字_____号(批文名称)批准,
由_____

_____共同出资组
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_____ (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正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现已委托贵所对本公司(筹)
申请设立登记的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为了表示对验资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充分合作,根据贵所及注
册会计师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筹)全体股东已按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协议、章程的要求
出资到位,并保证不撤回出资,本公司(筹)对全体股东出资资产的安全、完整
负全部责任。

②本公司(筹)已提供全部验资资料,并已将截止至验资报告日止的所有对
审验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注册会计师,无违法、舞弊行为。本公司
(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③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的价值是合理的,且已经全体股东确认。(详见下表)

④本公司(筹)股东在出资前对其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拥有所有权,不存
在产权纠纷,对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未设定担保。

⑤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已办理财产交接手续,须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工
业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变更土地登记手续、非专利技术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等)
的,本公司(筹)及有关股东保证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4号)在本公司成立后半年内办理有关手续(或一
个月内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⑥本公司(筹)股东出资的净资产已投入本公司(筹),对尚未办妥银行存
款户名、股权投资中投资主体和借款合同主体等债权、债务关系变更手续的,本
公司及其有关股东承诺在本公司成立后____日内办妥变更手续。

⑦本公司(筹)承诺将在成立后依法建立会计账簿,并按照注册会计师的审

验结论对有关事项作出适当会计处理。

⑧本公司(筹)保证按验资业务约定书规定的用途使用验资报告。

附: 出资情况(见表3-16)。

_____公司(筹) 股东(签章) _____公司(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表3-16 ×××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日期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备注

2. 业务类验资工作底稿。

(1) 货币出资审验程序见表3-17。

表3-17 货币出资审验程序

被审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审验目标	
审验程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1. 检查货币出资清单和出资者、出资金额、出资币种、出资日期等内容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等的规定。	
2. 检查收款凭证:	
①货币金额、币种、日期等内容是否与货币出资清单一致;	
②收款凭证的收款人是否为被审验单位,付款人是否为出资者;	

续表

审验程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③收款凭证中是否注明该款项为投资款；		
④收款凭证是否加盖收讫章和转讫章。		
3. 检查截至验资报告日止的银行对账单（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的收款金额、币种、日期等是否与收款凭证一致。		
4. 向银行寄发的询证函，检查出资者是否缴存货币资金，金额是否与收款凭证一致，并取得回函。		
5. 关注其中资金往来有无明显异常情况。		
6. 核对货币出资清单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是否相符。		
7. 检查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或者建账说明书。		
8. 外商出资企业还应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①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检查外方出资者是否从境外汇入的外币资金并验证境外汇入的外币资金是否为“投资款”；		
②外方投资者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的，检查该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利润获取地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③当出资的币种与注册资本的币种、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检查折算汇率是否与其协议、合同、章程以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致；		
④外方出资者以其来源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净利润和因清算、股权转让、先行收回投资、减资等所得的货币资金在境内投资的，应当检查企业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原件，以确定其行为是否与外汇管理局核准相一致；		
⑤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管理局发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附送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以询证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取得回函；		
⑥关注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出资期限、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协议、合同、章程、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⑦出资者将出资款直接汇入被审验单位在境外开设的银行账户的，检查被审验单位注册地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9.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含配股）的，如果委托证券承销机构办理，还应当检查委托承销协议、承销报告、募股清单、股款划转凭据、股票发行费用清单、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 货币资金审定表 (见表 3-18)。

表 3-18 货币资金审定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出资者名称	币种		认缴数	实缴数	付款用途	是否投资者付款		函证结果	外汇局核准及询证情况	确认数	索引号	
	原币	汇率				是	否					
合计												
审验结论： 审验人员： 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日期：						
应附如下资料：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资信证明、银行询证函、外汇登记证、外汇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与原始单证核对相符的复印件及审验记录。												

(3) 货币资金出资清单 (见表 3-19)。

表 3-19

货币资金出资清单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投资者名称	出资日期	存入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合 计					
被审验单位负责人（签章）：					
各投资方确认（签章）：					
说明：（1）此表由被审验单位填写；					
（2）如投入外币不是注册资本所标明的货币，应先填列原币金额及其与注册资本所标明货币的折算汇率，将之折合成注册资本所标明的货币，然后再填列注册资本货币与人民币的折算汇率，最后将之折合成人民币；					
（3）若注册资本以外币表示，中方投入的人民币须折合成外币；					
（4）人民币投资可直接填入“折合人民币”栏。					

（4）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见表 3-20）。

表 3-20

×××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编号:

单位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全称		财政局负责人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国库科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经办人意见: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财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依据		
申请开立账户种类		
申请开立账户使用期限		
账户管理职能部门		
申请开立账户用途		
原开同类账户情况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签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及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随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一并送市财政局国库科,“财政编码”:没有财政编码的新开户单位填“新开户”。		

(5) 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见图 3-1 和表 3-21）。

中国 XX 银行 **进账单** (回单) 1

2002 年 1 月 16 日

出票人	全 称	北京 XXXX 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03310200018192			账 号	1100105910005903102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科技馆支行	
金 额				人民币贰拾万圆			
票 据 种 类				转账支票			
票 据 号 码				1234			
复核				记账			
				开户银行盖章			

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图 3-1 银行进账单

表 3-21 实物出资审核程序表 (设立、变更通用)

被审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审核目标	审核出资者是否按照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将认缴的实物资产如期、足额投入被审单位，并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审 核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1. 检查实物出资清单，其填列的名称、规格、数量、作价、出资日期等内容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			
2. 检查房屋、建筑物的平面图、位置图，名称、坐落地点、建筑结构、竣工时间、已使用年限及作价依据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等的规定。			
3. 观察、监盘实物数量并关注其状况，验证其是否与实物出资清单一致。			
4. 检查房屋、建筑物是否有房地产证等产权证明，核查产权是否归出资者所有。			
5. 检查投入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材料等实物是否具有购货发票、货物运输单、提货单、保险单、车辆行驶证、产权证明、入库单及其他产权证明等单证，销售发票抬头是否与出资者的名称一致。			
6. 对国家规定须对出资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			

续表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①是否已进行资产评估, 并获取资产评估报告;		
②检查其评估报告, 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与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等有关限定条件是否满足验资的要求;		
③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基准日至验资报告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是否对验资结论产生影响;		
④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是否经出资各方认可(国有企业是否已报备)。		
7. 检查投入资产的鉴定书或各出资者商定价格的证明文件或协议书, 验证投入资产的是否经各出资者认可。		
8. 检查实物是否办理交接手续, 交接清单是否得到出资者及被审验单位确认, 实物的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 交接财产清单是否与出资清单一致。		
9. 对实物须办理过户手续但在验资时尚未办妥的, 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是否签署了在规定期限内办妥过户手续的承诺函。		
10. 关注出资的实物资产产权是否受到限制(如未设定担保、法院封存等)。		
11. 前期出资的实物是否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12. 检查出资清单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是否相符。		
13.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4. 外商投资企业以进口实物出资的, 还应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①应当获取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检验单, 检查实物是否来源于境外;		
②对国家规定须办理鉴定手续的, 查阅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财政部授予资格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书;		
③检查财产鉴定书所列的实物是否与购货发票、货物运输清单、货物提单、海关查验放行清单、保险单据、实物出资清单及验收清单一致;		
④观察、监盘投入实物, 验证出资实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价值等是否与财产价值鉴定书的有关内容一致;		
⑤当实物出资的币种与注册资本的币种、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 其折算汇率是否与协议、合同、章程以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致;		
⑥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管理局发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 并附送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复印件, 以询证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审验人员:

日期:

复核人员:

日期:

(6) 实物资产审定表 (见表 3-22)。

表 3-22 实物资产审定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出资者名称	实物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价值确认依据	确认金额	外汇局询证情况	权属情况		索引号
								归属出资者	是否转移	
合计										
备注: 1. 进口货物是否有报关单 () 2. 进口货物财产价值鉴定书 ()										
审验结论:						复核意见:				
审验人员: 日期:						复核人员: 日期:				
应附如下资料: 观察、监盘记录、购货发票及运费单据和保险单等单证、进口货物报关单、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资产评估以及价值鉴定报告等作价文件、产权证明和资产转移等手续和审验记录等。										

(7) 实物出资清单 (见表 3-23)。

(8) 无形资产验资程序表 (见表 3-24)。

表 3-24 无形资产出资验资程序表 (设立、变更通用)

被审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验资目标	审验出资者是否按照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将其认缴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如期、足额投入被审验单位,并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1. 检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出资清单中的名称、有效状态、作价等内容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等规定。		
2. 以专利权出资的,如专利权人属于全民所有制单位,专利权转让是否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商标权出资须经商标主管部门审批,检查是否经其审查同意。		
3. 检查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土地使用权等产权证明,验证出资前产权是否属出资者所有。		
4. 对国家规定须进行资产评估的:		
①是否进行了资产评估,取得评估报告;		
②查阅其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与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等有关限定条件是否满足验资的要求;		
③关注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基准日至验资报告日发生的重大事项是否对验资结论产生影响。		
5. 检查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以整体作价出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总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查阅投资各方对投入资产的认可的证明文件,审验其是否经各出资者认可。		
7.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须经国家或者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是否经其审查认定并获取相关资料,其作价总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检查出资者是否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对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是否依法征为国有土地。		
9. 检查并获取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平面位置图,并现场察看,审验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关内容是否真实,土地使用权的作价依据是否合理。		
10. 检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是否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清单是否得到出资者及被审验单位的确认。		
11. 知识产权是否办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非专利技术是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是否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		

续表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12. 企业在验资时尚未办理有关产权转移手续的, 检查被验资单位及其出资者是否签署了在规定期限内办妥有关手续的承诺函, 变更验资时, 应检查是否已办妥了财产转移手续。		
13. 检查前期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14. 关注以工作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是否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15. 核对无形资产出资清单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是否相符。		
16. 检查无形资产出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7. 外商投资企业以无形资产出资的, 还应实施以下审验程序:		
①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 高新技术成果是否按出资期限一次性出资到位;		
②当无形资产出资的币种与注册资本的币种、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 检查折算汇率是否与协议、合同、章程以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致。		

(9) 无形资产审定表 (见表 3-25)。

表 3-25

无形资产审定表

被审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出资者名称	权利名称	证书号	面积	用途	有效期	作价金额	作价依据	权属情况		确认结果	索引号
								归属出资者	是否转移		
合计											
审验结论:					复核意见:						
审验人员: 日期:					复核人员: 日期:						
应附如下资料: 权属证明、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资产评估报告或认定证明文件、产权转移手续等。											

(10) 无形资产清单 (见表 3-26)。

表 3-26 无形资产出资清单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投资者名称	投资日期	凭证号码	资产名称	有效状况 (或面积)	有效年限	作价依据	投资原币		折合注册 资本 (元)		折合人 民币 (元)	
							币别	金额	汇率	金额	汇率	金额
合计												
被审验单位负责人 (签章):							验收人员 (签章):					
各投资方确认 (签章):												
说明: (1) 此表由被审验单位填写; (2) 如投入的以外币无形资产不是注册资本所标明的货币, 应先填列原币金额及其与注册资本所标明货币的折算汇率, 将之折合成注册资本所标明的货币, 然后再填列注册资本货币与人民币的折算汇率, 最后将之折合成人民币; (3) 若注册资本以外币表示, 中方投入的人民币无形资产须折合成外币; (4) 人民币无形资产投资可直接填入“折合人民币”栏。												

(11) 净资产 (或折股) 审验程序表 (见表 3-27)。

表 3-27 净资产出资(或折股) 审验程序表(设立、变更通用)

被审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审验目标	审验出资者是否按照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将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如期、足额转入被审验单位, 并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以净资产出资的即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的,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审计的基础上验证其价值。具体审验程序包括:			
1. 检查净资产出资额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规定。			
2. 审计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 以验证净资产出资额是否真实; 如果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 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 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3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国家规定须进行资产评估的:			
①查阅评估报告, 了解其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与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等有关限定条件是否满足验资的要求;			
②关注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基准日至验资报告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是否对验资结论产生影响;			
③资产评估价值是否经出资各方认可。			
4. 检查投入净资产的价值是否经各出资者认可。			
5. 检查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是否办理交接清单。			
6. 检查与净资产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转移方式、期限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			
7. 查阅出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是否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对拟设立企业在验资时尚未办妥有关手续的, 检查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是否签署了在规定期限内办妥有关手续的承诺函。			
8. 尚未办妥银行存款户名、股权投资中投资主体和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主体等变更手续的, 获取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签署在规定期限内办妥变更登记手续的承诺函。			
9. 检查新设合并的合并各方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 发布公告, 进行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10. 检查国有企业净资产折股数额是否与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一致, 未折股部门的处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 检查评估基准日至净资产转入日之间净资产的变动情况, 并检查是否对其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			
12. 检查净资产出资额是否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一致。			
13. 检查净资产出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审验人员:

日期:

复核人员:

日期:

(12) 净资产出资审定表 (见表 3-28)。

表 3-28

净资产出资审定表

被审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索引号	项 目	审前数	调整数	确认数
	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净资产总额:			
审验结论: 审验人员: 日 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日 期:		
应附如下资料: 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清单、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或各个项目的审计底稿等。				

(13) 资产、负债出资交接清单 (见表 3-29)。

表 3-29 资产、负债出资交接清单

经_____ (审批机构或者投资各方协议) (批准同意或者协商规定), _____有限公司将其经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已取得市国资办确认通知, 和_____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评估、审定的净资产值为_____元, 其中: 资产总额为_____元, 内实物资产_____元 (已开具发票复印件附后); 负债总额为_____元。已按审定后的资产负债表 (附后) 办理了交接, 并各方声明: 有关本次资产、负债的权属转移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户户名、股权投资主体、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主体等变更手续, 各方已承诺均已按国家规定期限内办妥。	
承交单位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交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资方确认 (签章)	

(14) 设立验资特殊审验程序表 (见表 3-30)。

表 3-30 设立验资的特殊审验程序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1. 对非首期出资, 还应当实施下列程序:		
(1) 查阅以前各期的验资报告、近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关注以前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 向被审验单位获取有关前期出资已到位、出资者未抽回出资的书面声明。		
(3) 关注被审验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有关往来款项有无明显异常情况。		
(4) 如果对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应当:		
①关注以前各期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续表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②对投入资本实施必要的审计。			
③检查前期出资的实施,无形资产是否办理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2. 注册会计师执行设立验资业务,还应当对被审验单位申请的注册资本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			
3. 对于新设合并企业,应当获取检查合并各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新设合并的决议、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政府批准的合并文件、有关合并公告等资料。			
4. 关注被验资单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对外累计投资额是否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			
审验结论: 审验人员: 日 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日 期:		

(15) 变更验资一般审验程序表(见表3-31)。

表 3-31 变更验资一般审验程序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 次
审验目标	审验被审验单位变更注册资本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实收资本(股本)的增减变动是否真实,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审验程序(所有变更验资都应履行)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1. 查阅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关于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的决议,检查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中所列内容是否与有关决议及修改后的协议、合同、章程一致。		
2.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检查是否获得批准。		
3. 对国家规定须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被审验单位是否已办理完毕。		
4. 如果委托人要求对增资后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5. 检查减少注册资本后的出资者、出资金额、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及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		
6. 检查与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关注前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和增资前的净资产状况:		
(1) 查阅前期验资报告:		

续表

审验程序（所有变更验资都应履行）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2) 检查前期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是否办理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3) 关注被审验单位与关联方的有关往来款项有无明显异常情况；			
(4) 查阅近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关注被审验单位是否存在由于严重亏损而导致增资前的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的情况。			
8. 关注被审验单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			
9.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减少出资的，应当检查企业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原件，以确定其行为是否与外汇管理局核准的相一致。			
审验结论：	复核意见：		
审验人员： 日 期：	复核人员： 日 期：		

(16)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审验程序表（见表3-32）。

表 3-3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审验程序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 次	
审验目标	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等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资本公积是否真实存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除实施一般审验程序外，还应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对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进行审计。		
2. 如果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要求执行。		
3. 检查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获取出资清单，检查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各出资者的出资比例是否一致。		
5. 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原件，以确定其行为是否与外汇管理局核准的相一致。		
审验人员：	日期：	复核人员： 日期：

(17)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见表 3-33)。

表 3-33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被审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索引号	项 目	审前数	审定数	
	一、资本公积账面余额:			
	其中: 1. 资本(或股本)溢价			
	2.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3. 接受现金捐赠			
	4. 股权投资准备			
	5. 拨款转入			
	6.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7. 关联交易差价			
	8. 其他资本公积			
	二、可以转增资本的项目:			
	1.			
	2.			
	3.			
	4.			
	5.			
审核结论: 审核人员: 日 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日 期:		
应附有如下资料: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会计记录等。				

(18) 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审验程序表 (见表 3-34)。

表 3-34 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审验程序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审验目标	转增注册资本的盈余公积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等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盈余公积是否真实存在,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除实施一般审验程序外, 还应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对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盈余公积进行审计, 以验证其金额是否真实。			
2. 如果转增注册资本的盈余公积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 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 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3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要求执行。			
3. 检查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盈余公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是否已按规定弥补了亏损, 转增后的法定公积金是否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4. 获取出资清单, 检查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各出资者的出资比例是否一致。			
5. 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原件, 以确定其行为是否与外汇管理局核准的相一致。			

审验人员:

日期:

复核人员:

日期:

(19) 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见表 3-35)。

表 3-35 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索引号	项 目		审前数 审定数
	一、盈余公积账面余额:		
	其中: 1. 法定盈余公积		
	2. 任意盈余公积		
	3. 法定公益金		
	4. 储备基金		
	5. 企业发展基金		
	6. 利润归还投资		
	二、可以转增资本的盈余公积:		

续表

索引号	项目	审前数	审定数
	1.		
	2.		
	3.		
	4.		
审计结论： 审计人员： 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日期：	
应附有如下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会计记录等。			

(2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审计程序表（见表 3-36）。

表 3-36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审计程序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审计目标	转增注册资本的未分配利润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等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未分配利润是否真实存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除实施一般审计程序外，还应实施下列审计程序：			
1. 对于转增注册资本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审计。			
2. 如果转增注册资本的未分配利润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3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要求执行。			
3. 检查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未分配利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被审计单位在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之前，是否已按规定弥补了亏损并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			
5. 获取出资清单，检查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各出资者的出资比例是否一致。			
6. 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原件，以确定其行为是否与外汇管理局核准的相一致。			

审计人员：

日期：

复核人员：

日期：

(21)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见表 3-37)。

表 3-37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索引号	项 目		审前数	审定数
	账面余额:			
审验结论: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验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核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应附有如下资料: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会计记录等。				

(22) 债权转增审验程序表 (见表 3-38)。

表 3-38 出资者以其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审验程序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审验目标	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等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出资者的债权是否真实、合法及存在,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除实施一般审验程序外, 还应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检查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检查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是否符合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及出资者与被审验单位签署的有关协议。				

续表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3. 检查被审验单位转作注册资本的负债发生的时间、原因及有关原始凭证和会计记录，确定该负债是否真实、合法。		
4. 检查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者与被审验单位是否还存在其他债务关系；关注出资者与被审验单位的债权净值。		
5. 外商投资企业以已登记外债和应付股利转增资本的，应当检查企业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原件，以确定其行为是否与外汇管理局核准的相一致。		

审验人员：

日期：

复核人员：

日期：

(23) 债权转增审定表 (见表 3-39)。

表 3-39

出资者以其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审定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出资者名称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索引号
审验结论：	复核意见：			
审验人员： 日 期：	复核人员： 日 期：			
应附有如下资料：债权清单、抽查表、付款单据及会计记录等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和审验记录。				

(24) 企业整体改组、改制变更验资的实验程序表(见表3-40)。

表3-40 企业整体改组、改制变更验资的审验程序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以净资产出资的即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审计的基础上验证其价值。具体审验程序包括:			
1. 检查净资产出资额及折合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2. 审计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以验证净资产出资额是否真实;如果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国家规定须进行资产评估的:			
(1) 查阅评估报告,了解其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等有关限定条件是否满足验资的要求;			
(2) 关注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基准日至验资报告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是否对验资结论产生影响;			
(3) 资产评估价值是否经出资各方认可。			
4. 检查投入净资产的价值是否经各出资者认可。			
5. 检查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是否办理交接清单。			
6. 检查与净资产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转移方式、期限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			
7. 查阅出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是否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对拟设立企业在验资时尚未办妥有关手续的,检查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是否签署了在规定期限内办妥有关手续的承诺函。			
8. 尚未办妥银行存款户名、股权投资中投资主体和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等变更手续的,获取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签署在规定期限内办妥变更登记手续的承诺函。			
9. 检查新设合并的合并各方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发布公告,进行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10. 检查国有企业净资产折股数额是否与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一致,未折股部门的处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 检查评估基准日至净资产转入日之间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并检查是否对其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			
12. 检查净资产出资额是否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一致。			
13. 检查净资产出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审验人员:

日期:

复核人员:

日期:

(25) 变更验资的特殊审验程序表 (见表 3-41)。

表 3-41 变更验资的特殊审验程序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索引号	
截止日期	页次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注册资本的特殊审验程序:		
除实施一般审验程序外, 还应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审计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表, 验证被审验单位合并日的净资产数额。		
(2) 如果截止至合并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 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 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3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检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股本) 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并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		
(4) 合并是否进行公告, 是否检查并获取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二、因派生分立而减少注册资本的特殊审验:		
除实施一般审验程序外, 还应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审计被审验单位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 验证被审验单位分立日的净资产数额。		
(2) 如果截止至分立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 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 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3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检查财产分割及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股本) 的比例是否符合分立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		
(4) 分立是否进行公告, 是否检查并获取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三、因注销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特殊审验程序:		
除实施一般审验程序外, 还应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检查与减资有关的会计凭证, 以验证减资者, 减资方式、减资金额是否真实。		
(2) 审计减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以验证减资后的实收资本 (股本) 是否真实。		
(3) 如果截止至减资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 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 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3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续表

审 验 程 序		执行情况说明	索引号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变更验资业务，应当关注被审验单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限额。			
审验结论： 审验人员： 日 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日 期：		

3. 备查类验资工作底稿。

(1)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见表3-42）。

表3-42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名 称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及产生程序	是否公务员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 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见表 3-43)。

表 3-43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项 目	原核准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股 东		
公司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在备查类验资工作底稿中, 被审验单位的出资者签署原与出资、增资和减资等有关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出资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外商出资者的开业证明) 或出资者身份证明; 全体出资者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委托文件; 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出资、增资和减资等决议; 新设合并、或合并或分立或减资的有关公告; 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出资者

或增资或减资为法人单位的近期财务报表；委托承销协议、承销报告、募股清单、费用清单和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这些底稿都是企业所需要提供的。当然，公司设立、变更时的登记申请表也是由企业提供，表格样式只是供大家参考而已。



第四章

验资报告范本与底稿——外资

一期报告：包括验资报告、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

外资企业一期验资报告，是指为了成立外资企业，而在首次出资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根据其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

外资增资：包括验资报告、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外资企业增资，是指外资企业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根据其增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规定，应按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能调整注册资本：

调整后的注册资本数额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企业有经济纠纷且进入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规定外方可先收回投资，且已回收完毕的等。

二期报告：包括验资报告、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

外资企业二期报告，是指外资企业在新增第二期实收资本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根据其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

这三种报告具体包括如下所述的内容。

一、一期报告

1.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报告号:

××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年××月××日止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币种)××元, 由全体股东于××年××月××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 截止××年××月××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币种)××元(大写), 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币种)××元、实物出资(币种)××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登记以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年××月××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见表4-1)。

表 4-1

本期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币种:

货币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 注册资本 金额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其中: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原币金额	按注册 资本本 币种折 算的金 额	原币金额	按注册 资本本 币种折 算的金 额	原币金额	按注册 资本本 币种折 算的金 额	原币金额	按注册 资本本 币种折 算的金 额	合计 (注册 资本本 币种)	按注册 资本本 币种折 算的金 额	占注册 资本本 总额比 例	其中: 实缴 注册资 本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本 总额比 例
合计															

3. 验资事项说明。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经××(审批部门)以××字××号文件批准设立,由(发证部门)于××年××月××日颁发××(批准证书号、名称),由××、××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年××月××日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出资规定

根据经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币种)××元,由全体股东于××年××月××日之前一次缴足。甲方应出资(币种)××元,占注册资本的××%,全部为货币出资;××应出资(币种)××元,占注册资本的××%,全部为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币种）××元。

1. 甲方缴纳（币种）××元，其中：货币出资（币种）××元，于××年××月××日缴存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号内；

2. 乙方缴纳（币种）××元，其中：货币出资（币种）××元，于××年××月××日缴存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号内；

3.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币种）××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四、其他事项

我们已就乙方本次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发函询证，并收到该局××年××月××日的确认函。贵公司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二、外资增资

1.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报告号：

××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年××月××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外币）××万元，实收资本为××（外币）××万元。根据贵公司××年××月××日董事会决议和××年××月××日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欧元××（外币）××万元，由股东××以××（外币）现汇方式自审批机关批准后××个月内一次性缴齐。经我们审验，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外币）××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外币）××万元，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年××月××日出具××审字〔200×〕第××号验资报告。截至××年××月××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外币）××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主任会计师）

××年××月××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见表4-2）。

表4-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年××月××日止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币种：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注册资本币种）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金额	占新增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原币金额	按注册资本币种折算的金额	原币金额	按注册资本币种折算的金额	原币金额	按注册资本币种折算的金额				
合计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3.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见表4-3）。

表 4-3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年××月××日止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币种:

货币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前期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合计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4. 验资事项说明。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外方股东××出资组建的××(企业类型),原经北京市商务局以京商资字[××]××号文件批准设立,××年××月××日经北京市商务局以京商资字[××]××号文件批准修改章程,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于××年××月××日颁发了商外资京资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年××月××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注册资本为××元(外币)××万元,实收资本为××元(外币)××万元。根据贵公司××年××月××日董事会决议和××年××月××日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元(外币)××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元(外币)××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是××。

二、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经批准的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原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元（外币）××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元（外币）××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元（外币）现汇方式自审批机关批准后×个月内一次性缴齐。其中：××出资××元（外币）××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元（外币）××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合计××元（外币）××万元。

股东××缴纳××元（外币）××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于××年××月××日缴存××支行的××账号内。

四、其他事项

本次验资已取得××支行确认的“银行询证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外方出资询证函回函”，贵公司的外汇管理局询证回函编号为××。

5.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银行询证函与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已经在前面章节中讲到了，表格样式大致相同，出具验资报告的时候要求这两者的复印件与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起以附件的形式附送。

三、二期报告

1.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报告号：

×××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年××月××日止新增第二期实收资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第二期实收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

审验程序。

根据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应由××（股东）分××期于××年××月××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二期，根据贵公司章程（修改）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实收资本为××元（币种）××元（折合人民币××元），由××（股东）于××年××月××日是一次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实收资本合计××元（币种）××元（折合人民币××元）。出资方式以××（币种）元现汇方式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及新增第一期实收资本××元（币种）××元（折合人民币××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年××月××日出具××验字〔200×〕××号验资报告。截止××年××月××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 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年××月××日

2.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续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前期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合计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4. 验资事项说明。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经北京市商务局以京商资字〔200×〕××号文件批准设立，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于××年××月××日颁发商外资京资字〔200×〕××号《××》批准证书名称，系由××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年××月××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截至××年××月××日止，实收资本为××元（外币）××元（折合人民币××元）。本次为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元（外币）××元（折合人民币××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实收资本为××元（外币）××元（折合人民币××元）。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经批准的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由××出资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年××月××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元（外币）××元（折合人民币××元）。

（一）×××于××年××月××日缴存××支行××账号××元（外币）××元。按入资当日（外币）兑人民币1:××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元。

（二）本次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元，占累计实收资本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三）投资人××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元（外币）××元（折合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四、其他事项

我们已就投资人本次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发函询证，并收到该局“××”号确认函。贵公司的外汇登记××号。

5.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与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银行询证函与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已经在前面章节中讲到了，表格样式大致相同，出具验资报告的时候要求这两者的复印件与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起以附件的形式附送。

四、底稿

外资企业的工作底稿与内资企业的工作底稿类似，只是相关内容的细节上做稍微的改动就行，表格模板都一样，这就说明了一个问题，模板始终是模板，它都要根据不同的企业类型，不管是外资还是内资也好，是要做相应的内容变动，这个内容变动是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来变动的。第三章所讲的内资企业验资工作底稿模板，也完全可以作为本章节外资企业验资工作中的底稿模板。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验资风险是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存在不恰当意见的可能性。注册会计师应对验资风险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法律责任。

由于我国目前的投资主体包括国家、法人、个人和外商，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使企业产权关系日趋复杂，而产权关系的构成是企业经营决策权、收益分配权的基础，从而使注册会计师在验资业务中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验资业务风险高、陷阱多，客户虚假材料处处可见，防不胜防，稍有不慎，因验资证明的失误，就可能导致事务所被撤销、签字注册会计师被追究刑事责任、合伙人倾家荡产。

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风险

产生验资风险的因素主要有下列四项。

1. 历史因素。

(1) “两会”联合前的执业标准与现行验资实务公告不统一。审计事务所主要执行《社会审计工作规程》和《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两者与现行验资实务公告有一定差异。

(2)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与改革前财会制度的会计内容有较大差异。两种差异对验资实务产生不同程度影响。如部分验资人员仍还以“验资担保书”作为实收资本确认。另外，以前出具的验资报告仍潜伏着诉讼的可能。

2. 环境因素。

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环境与要求不适应。

(1) 从体制上讲，大多数事务所尚未独立，基本上都有一个能主宰事务所

人、财、物的行政主管机关。

(2) 许多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不太了解, 验资时向注册会计师提出不合理要求, 为难注册会计师。

如社会有关方面对注册会计师在验资中应承担的责任缺乏正确的理解, 也引起了不少麻烦。

所谓验资是验证特定时点上的资本到位情况。这个特定时点就是指注册会计师所验证的各投资者认缴注册资本实际投入的截止日期。验资报告就是反映这个时点上的实收资本金额, 是应当可以信赖的数字。但是, 注册会计师可能也不应当对委托单位在这个时点以后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任何保证。

可是社会上有关方面对注册会计师的验资责任并不是都了解得很清楚, 此种情况应予重视。如某些债权人当遇到委托单位资不抵债, 无力偿还债务时, 往往会误认为由于当时注册会计师不实所造成, 就把那家事务所一并告上法庭, 使他们不得不穷于应诉, 干扰正常业务的开展。

3. 素质因素。

(1) 业务素质。验资业务接触的范围广, 情况复杂, 特别是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轨时期, 许多经济现象尚无明确规定, 给验资业务带来了一定难度, 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水平直接影响验资的风险。

如有的注册会计师误认为验资工作比较简单, 费时少、收效快, 因而放松了应有的警惕, 往往在不了解被审单位基本情况, 对委托和受委托对方的责任与义务未作明确规定, 对验资风险未作认真评估的情况下, 就匆忙接受委托, 这样必然要承担相当大的风险。

有的注册会计师缺乏健康的经营思想, 置职业道德、业务质量于不顾, 片面追求业务数量, 来者不拒, 多多益善。

甚至还迁就委托方的要求, 在未取得确切证据的情况下, 就出具验资报告。这样做的结果, 虚假不实在所难免, 风险也就更大。

(2) 道德素质。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好坏是直接影响验资风险的重要因素。

如有的注册会计师受利益驱使故意出具虚假不实验资报告。

4. 客户因素。

(1) 委托者的品质。如委托者有意隐瞒事实真相, 提供虚假资料, 未能发现。

如某些委托单位为骗取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有时会串通银行的业务人员伪造“进账单”，作为验资证据。如果注册会计师工作马虎，不去进行函证或不去查阅银行对账单，往往会因此而落入圈套。

再者，某些投资者有时会向他单位借来一些机器设备并托人代开发票冒充实物投资，如果注册会计师看到这些实物和发票就信以为真，不做进一步核对核实，也会受骗上当。

(2) 被审计单位情况。被审计单位企业的类型、规模、组织形式、内部控制、业务性质等不同与验资风险密切相关。

(3) 委托者对验资报告的使用以及委托验资的种类。如验资报告用于融资与用于投资的风险不一样；新设企业验资与年检验资风险不一样。

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的风险防范对策

要有效地防止验资风险的发生，从注册会计师的角度应采取以下对策方法：

1. 提高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

验资业务实施阶段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必须谨慎防范社会上的不法分子提供虚假验资证明，伪造银行进账单和银行出具虚假询证函的各种陷阱，注册会计师及其助理人员必须亲自到银行进行函证，必要时进行第二次函证，或要求银行打印银行存款对账单。验资执业人员包括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要严把验资取证关，要及时仔细审核验证证据，反复验证；同时，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执行验资业务时充分关注被审验单位的错误、舞弊和违反法规行为，以便提高验资业务质量，规避验资风险。

另外，由于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知识的局限性和专业判断能力的有限性，判断时难免会出现错误或其他误差，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要把好三级复核关。

2. 提高助理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执业素质。

验资业务离不开业务助理人员的参加，更需要其他专业人员，如资产评估师、律师的帮助。我国《独立审计基本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业务助理人员和聘请专家协助工作，但应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因此，在外商投资企业验资业务中，就要求 CPA 对助理人员业务胜任能力作出评价，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给予指导、监督、检查，提高助理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执业素质，降低注册会计师的验资风险。

3. 净化验资环境，降低验资风险。

(1) 新《验资公告》强调被审验单位的责任。被审验单位在验资中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真实、合法、完整地提供验资资料；二是要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被审验单位能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是验资成败的关键。如果被审验单位与其他有关单位串通作弊，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的验资资料，注册会计师即便尽了自己的职责，也难以发现其真伪，所形成的验资结果就可能与事实不符；如果被审验单位不致力于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已到位的资金中途流失、抽逃，同样会导致资本不实的结果。新《验资公告》突出了被审验单位的责任，可降低验资风险。

(2) 加强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

为追究出具虚假投资证明文件者的法律责任，以确保投资者、债权人和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通知强调，企业、出资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债务的，由金融机构在验资不实部分或者虚假资金证明金额范围内，根据过错大小承担责任，但此种民事责任不属于担保责任。

(3)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就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承担法律责任作出了司法解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给委托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民事责任承担上，应当先由被审验单位负责清偿，不足部分，再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其不实证明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4) 行业自律、协会监管。

近年来，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加大对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的打击力度。如深圳注协与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设立验资报告审核窗口，打击虚假出资。该市注协还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提供验资风险识别与防范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对承办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时给予风险提示等，基本上杜绝了注册会计师直接作假或与被审验单位串通作假的现象，社会上不法分子伪造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的违法行为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从而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债权人和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净化了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环境。

4. 分清六个界限。

防范验资风险除了执行一般审计质量控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外，针对验资业务特定内容，在执业过程中，还应注意分清如下六个方面的界限：

(1) 分清资产是以使用权投资还是以所有权投资。

投资者如果以资产所有权投资，注册会计师必须取得所投资产权属实际发生转移的证据，如投资方以商品投资时仅凭被审验提供的投资商品清单是不够的，应取得合法的发货票以及接受投资方的收货依据、现场记录等；如果以资产的使用权投资，则相对复杂些，应区别不同情况。

一般来说，国家法律法规已有具体规定的容易确认，一些尚无明确的经济业务，比如，以农村山地开发使用权（无土地使用证）、非专利智力成果、劳务、房屋（或其他物品）租用权、商品（物资）经销代理权等作为投资，注册会计师应根据有关协议和实际情况作具体分析，按照会计准则的基本要求作恰当认定或与以说明。

(2) 分清开立的账户是经营用银行账户（正式或临时）还是作其他用的账户。

《验资实物公告》第十一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审验开户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及银行对账单。这里所指“银行”没有明确是否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不管怎样，在验资中应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开户加以区分，除了经营相关业务的企业外，应注意审验开立与本业无关的账户如在财务公司、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社甚至农村基金会开户，分析其原因。

另外，还应注意储蓄存款的账户，以排除家庭财产作为企业经营财产。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单位的现金收入不能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

(3) 分清投入资产的账面（或估算）数额与有效数额。

①投入资产如果存在抵押、担保或产权诉讼尚未结案，资产的有效数额就会小于账面（或估算）数额。

②账面（或估算）数额不一定符合现行规定或反映现值。如以国有资产投资或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规定有效期为一年，根据评估情况确认其有效数额。

③以无形资产投资不论其账面（或估算）金额多大，作为投资确认的有效资产一般不超过注册资本的20%（特殊情况除外）。

(4) 分清不同的验资目的和不同的企业类型。

了解验资目的和企业类型可以对验资风险作具体评价，确定审验重点，采取必要的审验程序。

融资需要与工商登记需要验证的内容各有不同，风险各异，如一些新设企业经过一段时间试营业后（尽管有些企业不容许，但客观上存在），投入的资本在营业中有的已形成费用性支出，作为独资企业可单独审验有关支出单据，合资企业则应结合有关法规、协议、企业章程等进行审验。

(5) 分清投资额是权益资本还是债务资本。

《企业财务通则》第九条规定“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入资本来自负债不能抵御风险或真正担负起民事责任。

当投资者所有者权益小于投资额时，其小于部分即为债务资本，注册会计师明知投资者以债务资本投资应予以劝阻，不作实收资本确认。

注册会计师一般接受被投资方提供的资料，难以涉及投资方的会计资料，如果没有证据表明投资额为债务资本，注册会计师不承担责任，但为了明确是否为权益资本，注册会计师应要求投资者对投入资产注明“用于投资”等内容，并应了解、注意特定行业的会计规定，如农村合作基金会会计制度对“股金”的核算规定为负债，与股份制企业的“股本”核算不同。

(6) 分清独立审计责任与相关方面责任。

注册会计师执业应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禁止出具虚假报告。

在实务中有两种情况要注意：

一是区分干预责任与审计责任。一些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为了本地或本部门利益，对注册会计师施加行政压力，要求注册会计师违心出具虚假验资报告，注册会计师未能真正做到独立审计，为了保护自我，应注意取得有关免责证据或在验资报告中作出说明或披露，以区别为不正当利益故意出具的情况。

二是要正确区分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这两者的界限有时难以分清，比如由于工作不过细会计资料没有鉴证，委托人予以否认时或应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而错误地认为是委托方提供不出必要的会计资料等。

5. 防患于未然，谨慎选择客户。

要防范和控制风险，必须对客户进行慎重的选择。包括了解委托单位的道德品质和社会上的信誉，以及他们对验资目的和双方应承担责任的了解程度。验资业务中不少是新客户，更应对他们组建情况进行深进了解，不能盲目从事。由于缺乏正直品格、不了解验资目的和双方应承担责任的客户，提供不实的资料和验资证据的可能性会增加。

6. 强化风险意识，避免可能出现的损失。

进步对风险的熟悉程度是防范和控制风险的重要途径。只有在思想上真正熟悉到验资风险的广泛存在和可能带来的严重危害，才能克服麻痹大意。那种以为验资工作简单，轻而易举就能解决题目的观点并不正确。验资项目固然单一，但涉及范围却很广，而且都必须作具体审验，在验资程序中不适用重要性验资也不能采用抽样审计方法，必须有计划、按步骤地进行，不放松每个细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验资比审计更为复杂，只有保持高度警惕，才能减少验资风险。

7. 掌握四种方法。

由于种种原因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难免有不恰当的意见，事务所内部对存在的有关问题如何纠正，我国目前尚未有一套系统方法，为了规避和化解风险，应区别不同情况选择相应的纠正方法：

(1) 撤销法。

验资报告形成或发出后，应进行必要的复查，发现错误应及时收回或向报告使用人声明其撤销，并分析后果，妥善处理。

(2) 更改法。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验阶段发现委托书有关内容难以履行、审计计划不妥或出具的验资报告部分内容有出入、数据有误或表述不当等应及时进行恰当更正或修改，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3) 补充法。

注册会计师发现验资报告意见表述不完整时应及时出具补充报告；属于审计证据不充分应继续扩大审计领域以补充有关证据；在审验过程中发现委托书内容和要求不明确或不具体，应与委托方协商作必要的补充或限定。由于新设企业成立前，许多验资所需的基本资料未具备，因此，也需要报告日后补充，如单位印章、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银行对账单也在月末才能取得。

(4) 说明法。

注册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要求被审验人员进行账务调整而遭到拒绝时，因

家法律、法规对有关业务不明确难以确认时，执业过程中受到有关方面干预时，都可以在验资报告中说明或披露；如果已涉及诉讼，由于注册会计师业务专业性强，加上规范性不够，其他人员对此了解不够，注册会计师可根据本专业的要求和特点向法庭或有关方面做耐心细致地介绍和解释，以利于减轻责任。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的相关法律责任与案例

验资是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业务，也是一项十分重要、十分严肃的工作，验资业务收费少，但责任大，因此，注册会计师应该谨慎决定是否接受验资业务，并注意严格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验资业务，认真控制验资风险。

企业设立的第一件事就是筹集生产经营所需的法定资本金，验资也就是对企业经营行为的首次检验。倘若注册会计师第一关把不严，往往会给一些无本经营的投机公司、皮包公司大开绿灯，使其在合法的外衣下从事非法经营，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后患极大。

验资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重要业务领域，也是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业务，我们不可因为验资业务风险大而对此畏缩不前，惧怕诉讼，只要依法接受验资委托，实施必要的审验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验资证据，分析评价验资结论并出具验资报告，在此过程中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就不应当承担由验资引起的法律责任。

199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1996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法函56号）中，首次提出了“虚假验资证明”的概念。

1998年7月1日施行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中更是指出，“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验资证明，属

于依据委托合同实施的民事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证明，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验资果然这么可怕吗？让我们来看一则案例：

某法院受理了一起科技公司诉本地某贸易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涉及注册会计师验资的诉讼，案情并不复杂，该科技公司与贸易公司在购销合同中约定，科技公司销售一批电子产品给贸易公司，货物交付7天内付款，合同签订后，科技公司依约履行，将货物送到贸易公司指定的仓库，而贸易公司却迟迟未付货款，科技公司遂将贸易公司告上法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贸易公司为一新成立的公司，其注册资金50万元早已不知去向，根本没有支付货款的能力，于是科技公司便追加对该贸易公司进行验资的某会计师事务所为诉讼当事人，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后法院宣判：由该贸易公司的发起人王某等3人承担赔偿责任，支付全部货款和违约赔偿金，驳回原告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某会计师事务所的两名资深注册会计师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对与贸易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包括出资者、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出资币种、被审验单位组建和审批情况进行了审验，实施了检查、观察、监盘、查询及函证等审验程序，并依法出具了验资报告，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严格遵循了专业标准的要求，保持了职业上应有的认真与谨慎，因此其本身并无过错，其出具的验资报告也并非虚假验资证明。

某科技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诉请，实际上是由于其曲解验资报告的作用而引起的，财政部于1999年7月12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明确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作用的通知》中指出：“验资报告应当合理地保证已验证的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但不应被视为对被审验单位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此，委托人、被审验单位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验资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再看本案，实际上是贸易公司的出资人在验资以后才抽逃出资的，因此其应承担抽逃出资的责任，补交出资，交纳罚款，支付科技公司货款等，而不应当由无过错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来承担赔偿责任。我们认为，该法院的判决是十分正确的。

退一步说，若单位虚假出资未被注册会计师审查发现又当如何？财政部《通知》中还规定：“由于验资的固有局限性及注册会计师的职权限制，若存在投资者恶意作弊或与有关机构通同作弊，提供注册会计师不能识别的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即使注册会计师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验资业务，也可能得出不适当的验资结论，导致所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也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正如一个好的律师，不可能保证他所代理的每一个案件都胜诉一样，会计师事务所所能做到的也仅仅是“合理保证”四个字。



第六章

轻松掌握企业登记

如何选择企业类型？不同的企业类型对注册资本有着不同的最低限额，在目前的经济环境中，与创办企业者距离较近的企业形式有：非公司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

一、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有相关的规定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

根据《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一般来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 内资企业。所谓内资企业是指以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国内个人资产投资创办的企业。它主要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公司和其他企业。

(1)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5)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2个以上、50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5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

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1) - (7)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企业注册登记类型中的港、澳、台合资、合作、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和。它主要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4)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企业注册登记类型中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和。它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 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4)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近年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陆续制定了一些新的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企业按照 1998 年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报，按照表 6-1 中对应填报“登记注册类型”。

表 6-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 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代 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独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特别规定。

(1) 2007年7月1日，国家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为了配合该法的实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对登记与管理进行详细的规范。

由于国家工商总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类型还没有作出特别的规定，在此期间，我们统计上统一将其登记类型暂时归入“190 其他”。

(2)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分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①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军队武警、政协组织〕一律填“110 国有”。

②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③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④各种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一律填写“190 其他”。

⑤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6.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企业类型该如何选择

1. 非公司企业法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最低注册资金是3万元人民币，其基本要求如下所述：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2) 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核算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4) 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5)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8人。

(6) 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产负债表。

(7) 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万元，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

(8)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金是 10 万元人民币，其基本要求如下所述：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即由 1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需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公司需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金是 1000 万元人民币，其基本要求如下所述：

(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2)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4)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5)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4.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对注册资金是实行申报制，没有最低限额。其基本要求如下所述：

(1) 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

(2) 申请人必须具备与经营项目相应的资金、经营场地、经营能力及业务技术。

5.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对注册资金是实行申报制，没有最低限额。其基本要求如下所述：

-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6. 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对注册资金是实行申报制，没有最低限额。其基本要求如下所述：

-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 (5) 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 (6) 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7)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企业登记实操难点与相关问题

企业登记实操难点与问题主要表现在企业经营范围登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工作、税务登记工作这几个方面。

1. 当前企业经营范围登记难点。

(1) 现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存在弊端。

虽然我国近几年来对涉及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都进行了不断的修改和完善，但变化并不大，导致现行的登记管理模式局部阻碍了企业的发展。原因有二：

第一，企业在最初申请经营范围时往往不能预见以后全部的经营活动，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般仅限于现有的经营活动，经营中一旦要拓展业务就可能涉及到超范围经营，必须随时根据经营活动的变化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于是，企业将花费大量的时间在变更登记上。

第二，有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比较大，如“机械加工”等，企业在经营中有时不明确自己实际的经营项目是否包含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工商部门严格的巡查监管使他们害怕超范围经营而面临行政处罚或留下不良记录。

因此，企业普遍希望对非许可经营项目不核定具体的经营范围，允许企业随时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状况调整自己的经营方向和经营项目。

(2) 审批与经营不同步遏制企业发展。

近年来，虽然几经清理，取消了一些行政审批，但由于种种原因仍有大量的行政审批事项分散在一些法律法规中。

《公司法》等登记法律法规虽然确立了申请人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的原则，但仍然规定：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因此，企业在经营该类项目时，需先取得行业经营资格，再向工商部门申请核准相应的经营项目。而很多行政许可办理时间长，企业往往因未取得行政许可导致无法取得资格而不能签订合同，错失获得业务、获得发展的机会。

(3) 经营范围核定的不统一性。

由于地区差异以及登记人员专业素质的高低不同，在登记过程中，经营范围的核定存在着不统一性。

不同的登记机关对同一经营项目的核准出现不同的用语，同一登记机关不同登记人员对同一经营项目的核准也存在不统一的问题。

2. 当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难点。

近年来，随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411号令）的颁布实施，法人登记工作逐年步入正轨，但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开办资金严重不足。一些相对独立的事业单位没有按规定单独设立账户，这种现象上升到一定的高度就是这类事业单位法人没有具备真正的法人资格。

(2) 双重法人登记。一些事业单位既进行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又进行了企业法人登记。

(3) 相关政策规定难落实。在一些地方，有些事业单位不参加年检、年审，不与举办单位脱离政事关系，挂靠举办单位的依赖思想强烈，造成登记管理工作难开展、制度难落实。

3. 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工作的难点。

在具体工作中，由于种种原因，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1) 少数事业单位法人对登记管理工作认识还不到位。

一些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法人登记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登记不登

记无所谓，事业单位甚至包括一部分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必要性缺乏理解，认为不登记也不影响自己开展业务活动，法律意识淡薄，不能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没有用足用活法人单位应有的权利，更不能用这些权利来维护本单位的利益。

(2) 乡镇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四中心、两所”存在的问题。

2005年乡镇机构改革后，乡镇原有的站所统一设置为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所和财政所，这些单位工资都有乡财政统一供给，人员虽然分别定岗到中心、所，但乡镇政府在特殊时期还要统一调度和使用。

除财政所外，其他单位的财务基本上不独立核算，隶属于乡政府，还有些负责人是兼职，办公场所条件还不具备，这都给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登记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3) 目前的财政政策与登记中要求的事业单位财务独立相抵触。

财政部门要财政统发工资的事业单位实行财务由县会计核算中心统管。单位不设账户，不配会计，使相当一部分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产权难以界定，影响了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

(4) 制约机制不健全，对事业单位处罚难到位。

在登记过程中，不少事业单位认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比不上企业登记，企业法人如果无照营业或不参加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做出处罚决定，轻者罚款、没收，重则查封银行账户，吊销营业执照追究法人代表责任。而事业单位登记主管机关是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执法力度远远比不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虽然对不办理“登记证”也可以处罚，但多是粗线条式的，可操作性不强，《条例》及《实施细则》没有赋予登记管理机关硬性处罚的办法，只能通过说服教育加以纠正，监督执法强度较弱，独立处置能力有限，工作被动，力不从心，影响了登记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事业单位都在一定区域内承担特有的社会职能，如果事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登记管理机关也不能强行阻止其履行原有的社会职能，从而出现尴尬局面。

(5) 少数事业单位解散或撤销后注销不及时。

2005年深化和完善乡镇机构改革，在改革结束后，人们关心的是自身的出路，单位的善后工作无人过问，举办单位忙于处理遗留问题，导致对事业单位的注销工作注意不够，有时由于个别人员或债权债务问题得不到解决，而长期拖延注销

手续的办理；有的单位在改革后忽略对证书、公章的管理，导致下落不明，影响注销工作的正常开展，给单位、社会留下了不安定的隐患。

4. 税务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税务登记率有所下降。一是随着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纳税起征点提高，对个体工商户办证重视程度有所下降，部分税务人员长期不深入实地进行检查，清理漏征漏管，致使一部分小工商户游离税务部门的监控之外。二是在地方政府发展民营经济氛围的推动下，某些镇村为完成上级考核指标，对一些种植、养殖户突击进行工商登记以及办理一些“空壳户”，这些不实工商登记信息给税务登记带来了干扰。三是部分招商引资项目，在办完工商登记等手续后，长期处于筹建阶段，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办理税务登记，形成所谓“空壳企业”。四是对税务登记缺乏有效的管理，税务部门往往重视纳税检查，忽视税务登记检查。在各项检查中，很少有检查税务登记证件的，更多是强调纳税情况的检查，强调税收收入多少、查补税收多少，而忽视了对纳税人使用、管理税务登记证件情况的检查，未完全履行税务机关的检查职能，税务登记监督管理工作往往流于形式。

(2) 登记信息不准，监控不力，造成税源流失。一是对新办企业审核不严，未深入实际进行调查，致使部分企业钻政策的空子而兴办新企业、享受国家和地方税收优惠政策、转移企业利润；二是对享受下岗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审核把关较为困难，对骗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户存在取证难的问题，缺少有效的管理手段。

(3) 重视新户登记，忽视税源调查和分析。纳税户数的增加与税收收入的增长有一定的必然联系。基层管理分局更多的是关注增加了多少纳税户，而忽视了这些增加的纳税户到底能带来多少税收收入，忽视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税源分析，简单地将纳税户数增加等同于税收收入增长，没有充分考虑到新增企业发展现状、规模和影响税源增减变化的因素，不能准确把握纳税户增长与税源变化的情况。

四、五步搞定企业登记事宜

企业登记事宜简单来说，五步就能搞定：

第一步是核名、选址、前置审批；首先就是要为新设立的企业起个名，然后选地址作为办公室，当然，某些行业还要先做个前置审批。

第二步是公司章程、法人私章、验资；起草公司章程，这就是所谓无规矩不

成方圆的道理，然后刻一枚人名章，即法人私章。

第三步是工商登记、公章、财务章；去工商局登记并领取法人营业执照，去指定地点篆刻公司公章与财务章。

第四步是组织机构代码、银行基本户；去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去银行办理企业基本户。

第五步是税务登记、申购发票。去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证，申购发票。



第七章

企业登记第一步 核名、选址、前置审批

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选择合适地址作为企业的注册地址办公。

一、企业名称的构成与法定要求

1. 企业名称的组成要素。

企业名称应由以下四部分构成：行政区划、字号（商号）、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市××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中“××市”为行政区划，“××”为企业字号，“机械制造”为行业特点，“有限责任公司”是组织形式。

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冠以主办单位的名称。如：北京市××商贸有限公司××分店。

2. 企业名称构成的法定要求。

(1) 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①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本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市辖区不能单独用作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

②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法人，可以将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

- 使用控股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 该控股企业的名称不含行政区划。
- 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

•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使用，如：××（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放在组织形式之前，如：××汽车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2)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2个以上的字组成。

行政区划不得用作字号；字号中不使用最高、比较级；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倾向的内容；行业限定语、修饰用语不得用作企业的字号。但县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企业名称可以使用投资人的姓名作字号。

(3) 国家工商总局明文规定要求保护的字号，如“华润”、“中银”等，要严格遵照执行。

(4) 使用字号与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企业的商号相同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以防止引起混淆和公众的误认。

(5)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企业经营特点的用语。行业用语表述的内容应当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企业名称不应当明示或者暗示有超越其经营范围的业务。

(6)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并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

(7) 组织形式：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制企业可以申请用“厂”、“店”、“部”、“中心”等作为企业名称的组织形式，如：“武汉××食品厂”、“武汉市××商店”、“武汉××技术开发中心”。

二、选择企业名称应注意的事项

1. 企业名称的构成以北京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为例。

在核准名称之前，必须了解企业名称的构成，以便企业的名称符合法律的规范。这个在前面已经讲到了，那么，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时需注意哪些问题呢？

(1) 建议至少取3个以上的备用字号，企业名称核准机构将按企业所填写的顺序依次查重，以首先不重名的名称为核准使用的名称。

(2) 名称中的行业特点应与主营行业相一致，申请跨行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范围中的第一项应当作为主营行业。

(3) 使用外文译音作字号、字号有其他含义的或者使用新兴行业表述用语的，应当在“备注说明”栏目中作出解释说明。

(4)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的规定。

①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

如：分支机构从属企业名称为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为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公司。

②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如与从属企业主营业务不一致，其分支机构名称必须明确行业特点。

如：从属企业名称为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而分支机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分支机构名称为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分公司。

③分支机构名称可以单独有字号。

如：北京全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其从属企业字号为全能；分支机构名称为北京全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宏力分公司，宏力为分支机构字号。

④从属企业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名称，其分支机构名称冠以同级行政区划。

如：从属企业名称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其分支机构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特点的确定。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者企业经营特点的用语。

①企业名称中行业用语表述的内容应当与企业经营范围第一项一致。如：北京全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为行业表述，此类公司所从事的经营范围第一项内容为汽车销售。

②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大类的，应当选择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名称中的行业。如：企业所从事的主要经营范围既有种植同时也有技术开发，则企业选择主要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主营行业，并以此确定企业名称的所属行业。

(6)“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在名称中使用。除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企业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

在企业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该字样应是行业的限定语。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

(7)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法人,可以使用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

- ①国务院批准的。
- 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
- ③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
- 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

(8) 企业名称中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行业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5个以上大类。
- ②企业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1亿元以上或者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 ③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中字号不相同。

2. 国家工商总局与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权限的区别。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并负责核准下列企业名称:

- ①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
- ②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 ③不含行政区划的,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前款规定以外冠以同级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如: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

3.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和公司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前30天内可延期6个月,期满后不再延长。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4. 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局不予核准。

(1) 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2) 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3) 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1年的原名称相同。

(4) 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3年的企业名称相同。

(5)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5.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在有效期内,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企业变更名称，在其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前，不得使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上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也不得转让。

6. 已登记的企业名称工商局有权纠正。

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并予以纠正。

7.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企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名称争议时，应当向核准他人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 (3) 举证材料。
- (4) 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署并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名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等内容。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资格证明。

8. 集团名称的相关规定。

(1) 企业集团的名称构成为：行政区划+字号+行业+“集团”字样。

(2) 企业集团的名称可以有简称。如：北京××集团。

(3) 企业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

(4) 子公司（集团的成员企业）可以冠以集团名称或简称。如：子公司名称为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可以冠以集团名称或简称为×××集团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 参股公司经集团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

三、如何为公司选择一个好的办公场所

为公司选择一个好的办公场所，就先要看所设立的公司是从属于什么行业，如果是制造业、加工厂等类型的，可以在偏离市中心并靠近物流中心区的位置选择办公场所，若是设计、电子、高科技等行业的，可以尽量选择靠近市中心的办公场所等。

1. 如何选择写字楼办公经营呢？

选址是创业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根据新办公企业的不同类型，

可以将创业经营地址分为三类：一是贸易型，咨询服务型企业，选址一般在写字楼。二是生产型企业，一般需选择生产办公厂房。三是餐饮、零售类企业，主要是选择门面房进行经营。

从产权方面，可以分为购买或租赁，从价格方面可以分为高、中、低三档。从功能方面分为纯写字楼，商住两用写字楼，酒店公寓以及合伙办公房。

对于写字楼的选择，前期可以考虑商住两用型写字楼，价格相对来说要比纯写字楼便宜。当然，也不能一味地追求价格，而不考虑其他因素。比如，交通是否方便，员工上下班是否方便，是否方便客户寻找等。因此，对于新办企业来说，要从性价比最优的角度考虑办公房的选择。对于刚起步的1~2人的小企业来说，也可以考虑加入合伙办公房，和别人合伙办公，共用公共服务，这样可以降低创业成本。

下面就详谈几种类型公司在选址上的要求与要考虑的因素。

2. 高科技、电子、网站类公司选址的要求及特点。

在企业运营地点选择方面，很多欧美企业一般遵循4M（最）的标准。即：第一，把一次性成本降到最低；第二，把运营成本降到最低；第三，把潜在的风险降到最低；第四，把机会放到最大。

（1）物业所属区位。

如果此类公司在市政府所规划的经济开发区，高科技园区注册的话，会得到相应的税金方面的减免政策（三减三免），这点也是此类公司选址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也有一部分大中型公司在所在省、市或直辖市的商业圈或中央商务区设立能够体现公司良好形象的办公场所（总部或驻京办）。

（2）交通便利性。

绝大多数IT公司的员工人数较多，且加班的情况较为严重，所以，此类公司对所要承租物业的交通及地理位置要求较为严格（即：办公地址距员工住址较近或较为方便）。

（3）软硬件设施。

①强电：一般市场上的物业皆要双路共电，且电源系统需达到220V~380V。电力供应容量应不低50VA/平方米。

②弱电：办公区域内应保证8~20平方米内有一个信息点，信息点包括：语音点、数据点、光纤出口。且应有在20~50年内可拓展升级的可能。

③网络支持：大厦内应有至少两家以上的网络运营商可供选择，还应具备专

线上网、无线上网（支持迅驰）。大厦还应设有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即：无屏障系统。

④人性化：有否空中花园或绿化率的高低；由于此类公司的员工的工作较为单调，大厦如配有空中花园最佳；或大厦的绿化率应符合国家标准。

⑤电梯：部数的多少（每3300~4500平方米/吨/部），载重量的大小，轿箱的高矮大小，梯速的快慢（1.5-2.5-5-7米/秒），电梯的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系统应良好。

⑥车位：地上、地下车位的总数量多少（45~65个/万平方米），停车泊位的方便程度（人工控制或电脑控制）。

3. 跨国公司选址的要求及特点。

目前跨国公司选择新的办公物业时，关注的主要是写字楼的位置、租金与运营成本、所在区域的行业聚集性与产业优惠政策、交通条件和物业的通达性、工作环境的健康性与国际性、具体的硬件设施与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水平等。

（1）租金与运营成本控制。

大多数公司在选择办公地点的时候，首要考虑的因素是成本。一般的外企都有固定的房地产预算，并且随着公司在中国的整体发展战略而调整。

这里讲的成本并不单纯指写字楼租金或交易价格，而是指和物业相关的综合办公成本。像微软、IBM、Intel这些公司，规模都非常大，办公面积需求在5000~15000平方米。如果写字楼平面层非常小，15000平方米就需要十几层，每层都要设前台、会议室和卫生间，会非常浪费，从而减低了使用率。

租期的灵活性与长短也会影响到成本摊销。除此之外，大厦的日常维护、是否节能等，都与成本密切相关。

在企业开拓市场时期，写字楼的运营成本不是关键因素。因此，1994年北京国贸的租金是现在的两倍，但是仍然供不应求。今天激烈的市场竞争使成本控制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环节。

（2）位置与“邻居”。

外资企业非常关心位置，而位置的选择和他们所从事的行业也密切相关。同时也考虑行业的聚集性。如AMD选择落户中关村不仅看中这一区域内拥有一流的科技人才资源，同时看中了这一地区国际知名IT企业集中的特点。

国际企业还十分看重他的邻居是谁，进驻一座写字楼后会有什么样的氛围。在选择邻居时，第一考虑的是邻居是否与自己有相当量级；第二考虑的是竞争关系。

所以一个大公司的拉动效应对写字楼来说非常重要，大公司的租金可能比市场上低30%~50%，但其所带来的拉动和群聚效应会给发展商带来更多的潜在收益。

(3) 物业的通达性。

交通条件和物业的通达性也为跨国企业所重视。交通条件对企业办公效率有重要影响，尤其是在大城市交通日益拥堵的情况下。

物业的通达性是指员工从住所到达公司是否顺畅，包括停车、公交、轨道换乘站、步行距离等多方面因素。北京目前许多写字楼虽然处于非常好的位置，但通达性并不好，道路上看起来很近，但开车却很难到达。

(4) 商务配套及硬件设施。

商务配套包括停车场、员工餐厅、周围物业配置等情况。核心目的是通过向员工提供满意的办公环境来留住人才。

硬件设施包括空调新风量、电梯数量、网络宽带、保安设施、防火防灾等。

(5) 办公环境的健康与否和国际氛围。

跨国企业一定会选择国际化办公环境。大型的跨国企业，其业务、客户、产品遍布全球，国际往来频繁，外籍工作人员众多，写字楼是否处在一个大的国际化办公环境中尤为重要。

而国际化的概念，小到在任何地点都可以看到中英文或者中文与几国语言对照的提示、资料，大到写字楼周边有相当成熟的国际化商务配套设施，如涉外公寓、涉外商店、涉外酒店以及外籍员工子女可以上学的国际学校，这些都是国际化环境的重要标志。

办公选址也开始出现对健康的工作环境的要求，以防不良环境损害员工身体健康。人力资源成本是企业最大的支出，员工健康状况、出勤率以及工作效率直接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在跨国公司选址上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因素。

(6) 物业管理水平。

很多外资企业会因为写字楼提供的管理不好而搬家，物业管理是最被国际企业看重的写字楼的软性服务。

他们重视的物业管理，一方面体现在对写字楼设施的维护上，有一些楼在刚投入时品质很好，设计先进，但几年后因为维护不好形象大打折扣，大客户就纷纷迁走了；而有的楼却因为对设施的日常维护做得好、注意更新而越来越有生命力，牢牢吸引住客户。另一方面是日常管理，例如，车库的管理除了提

供充足的停车位之外，国际企业还对交通的组织、车库的安全性等因素比较注重。

(7) 足够的扩展空间。

很多外资企业希望发展商能够为他们在一年内保留扩租的空间，以应对企业规模扩张的需要。像国贸中心、嘉里中心一些老客户的迁出，通常是因为租务太旺无法满足企业的这一需求。不过，也因此给新的高档写字楼以机会。

(8) 发展商的背景。

外资企业在对租金相同的写字楼做出选择时，一般首先会选择资金与开发实力相对雄厚的开发商，同时也会更加看重开发企业的品牌影响力。

4. 制造业选址要求与特点。

制造业选址主要关注下面一些因素：

(1) 有利的劳动力环境。劳动力环境是否有利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虑：劳动力成本、流行的工资率、劳动力生产率、工作态度和工会强度。

(2) 接近市场。

(3) 生活质量。尤其是高技术行业更看重所选地址的生活质量。

(4) 接近供应商和资源。

(5) 接近母公司设施。

办公地址选好之后就可以和物业或者房主签订租赁合同，下面是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模板：

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模板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_室_____厅_____卫，平房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种：

(一) 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

(二) 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

第三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 交验身份

(一)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 / 营业执照) 及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 / 营业执照) 及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 房屋改善

(一)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 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 / 乙方) 承担。

(二) 甲方(是 / 否) 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 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 口头) 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日(书面 / 口头) 通知对方。

第七条 租金

(一) 租金标准：_____元 / (月 / 季 / 半年 / 年)，租金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_ (年 / 月) 不变，自第_____ (年 / 月) 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

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 租金支付时间: _____。

(三) 租金支付方式: (甲方直接收取 / 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 / 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 乙方应在_____银行开立账户, 通过该账户支付租金,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 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银行)。

(四) 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 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 乙方(是 / 否) 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具体金额为: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 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 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 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 乙方承担 (水费 / 电费 / 电话费 / 电视收视费 / 供暖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_____) 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 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返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可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 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 具体处理方法为 (乙方恢复原状 / 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 乙方放弃收回 / 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 租赁期内, 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转租

(一)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 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所有权变动

(一)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 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_____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 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 其他: _____。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该房屋: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元的。

3. 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 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 其他: 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按月租金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租赁期内, 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 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按月租金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 租赁期内, 乙方需提前退租的, 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 并按月租金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七)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 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 应按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 其他: _____。

第十六条 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 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 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 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_____执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住所：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出租方代理人（签章）：

住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承租方（乙方）签章：

住所：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四、经营某些事项需要办理前置审批

前置审批是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去审批的项目，也就是你在查完公司名称后就要去有关部门审批，审批完后再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目前涉及到前置审批内容的网站有：出版、电子公告服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教育、文化、新闻、药品和医疗器械、医疗保健。

出版需要去当地省新闻出版局申请，电子公告服务需要在当地的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广播电影电视节目需要到当地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申请，教育需要到当地省教育厅，文化需要到当地的省文化厅申请，新闻需要到当地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申请，药品及医疗器械需要到当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医疗保健需要到当地省卫生厅申请等。

依据目前的法律规定，表7-1中的事项需要办理前置审批手续。

表 7-1

前置审批行业目录

行 业	审定部门	证件类型
烟草经营	市烟草专卖局	许可证
废旧金属收购	县级以上公安局	许可证
成品油经营、储存	市经委、公安局	许可证
酒类经营	县级以上酒类专卖局	批准
金融机构（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保险）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行	许可证
外汇经营	外汇管理部门	许可证
加工、销售、回收金银	市人行金融处	许可证
新建印刷厂、包装装潢、印刷品	新闻出版局、公安局	许可证
电力生产供应	省级电力行政部门	许可证
文物经营	文物管理委员会	许可证
广告经营	市工商局	许可证
音像制品经营、出版	市音像管理处、市新闻出版局	许可证
电视剧制作	国家广播电视局	许可证
营业性舞厅	市文化局、卫生局、公安局	许可证、合格证
音乐茶座（卡拉OK）	市文化局、卫生局、公安局	许可证、合格证
出版业务	市新闻出版局	登记证
国画书法	市文化局	批准
书报刊经营	市新闻出版局	许可证
汽车、摩托车维修	市交委维修管理处	合格证
旅行社	市旅游局、国家旅游局（一类）	许可证
咖啡馆、酒馆	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市酒类专卖局	合格证
液化气供应	市燃气管理处、公安局	许可证
自来水、供水	省级建设行政部门	资源审查
报关业务	海关总署	审批
体育项目经营	体育行政部门	许可证
会计（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省级财政部门	审批

续表

行 业	审定部门	证件类型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	市医药管理局卫生局	许可证
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维修	市公安局	许可证
水泥生产	市建委	批准
气枪、仿真枪式电击器	县级以上公安局	许可证
卷烟生产	国家烟草专卖部门	批准
生物、血液制品	市卫生局	批准
民用爆炸品	县以上公安局	许可证
三废污染企业	县以上环保局	批准
无线电话筒、话机生产	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批准
废旧有色金属冶炼	市经委、计委	批准
计量器具生产、修理	县以上技术监督局	许可证
特种刀具	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合格证
工业锅炉生产	劳动局	许可证
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	市经委、环保局	批准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医药监督部门	许可证
化妆品生产	市卫生局	许可证
食品	县级以上卫生部门	许可证
酒厂	市酒类专卖局卫生局	许可证
烟花、爆竹	县级以上公安局	许可证
交通运输	县级以上交通局	许可证
市内客运业务	市交委	许可证
打包托运业务	陆上运输管理处	许可证
海洋国际运输	交通部	批准

续表

行 业	审定部门	证件类型
建筑施工	市建筑主管部门	等级证书
工程承包	市建设委员会	资质等级证书
工程勘探、设计、工程监理	市建设委员会	等级证书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民航中南管理局	经营许可证



第八章

企业登记第二步 公司章程、法人私章、验资

企业登记的第二步是较为简单的一个步骤，它的简单在于：公司章程可以在网上下载一份，稍微改动下就行。法人私章只要去一个专门刻章的地方刻一枚即可。验资的话，可以去找会计师事务所，至于过程的话，只需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人员，提供他们所需要的资料即可。

一、编写一份公司章程

不同类型的企业，其公司章程内容也不尽相同，但差别也不是很大，当然，章程后面须附上出资协议。下面就介绍几种公司的章程及出资协议的模板。

有限公司章程范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公司住所：

第三条 公司由×××××××、×××××××、×××××××共同投资组建。

第四条 公司依法在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公司的宗旨：××××××。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八条 经营范围：××××××。

(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三章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万元。

第十条 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为：

1. ××××××以____出资，为人民币____元，占____%。
2. ××××××以____出资，为人民币____元，占____%。
3. ××××××以____出资，为人民币____元，占____%。

第十一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由法定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并由股东会确认其出资额价值，并依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在公司注册后____个月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十二条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其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2. 有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权；
3. 有查阅股东会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权；
4.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分取红利；
5. 依法转让出资，优先购买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6. 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7.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十三条 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1. 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2.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3. 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4. 遵守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一年召开一次。当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代表1/4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经营机构。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成员为____人（3~13人，单数）。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____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董事任期____年（每届最长不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董事参加。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参加，可由董事或股东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参加。1/3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议定事项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作出，但对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3、8、9项作出决定，须有2/3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第三十条 监事会由监事3名组成（不得少于3人，单数），其中职工代表_____名。监事任期为3年。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设召集人1人，由全部监事2/3以上选举和罢免。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所作出的议定事项须经2/3以上监事同意。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不需要股东会表决同意，但应告知。

第三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的条件：

1. 必须要有半数以上（出资额）的股东同意；
2.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若不购买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3.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审计验证、并在制成后 15 日内，报送公司全体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 -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十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办法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解散：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和分立需要解散的；
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5. 其他法。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股东）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的原则，全体出资人订立本协议，组建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

一、公司名称、地址和性质

1. 公司名称为: _____

2. 公司法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公司的一切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 公司的性质为具有法人资格、承担有限责任股份公司。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公司经营范围

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项目范围内经营。

三、公司注册资本

1.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元,由全体出资人共同投入。

2. 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比例和方式如下:

出资人名单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出资人应在_____批准同意成立公司一个月内缴清出资额。

4. 出资人自投资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出资额,在公司存续期间不得抽回出资额。

5.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增加或减少(不低于法定限额)注册资本,同时将有关资料报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四、公司出资人

1. 公司的出资人是公司的所有者,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出资人在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出

人从事超越授权而产生的民事责任，由该出资人自行承担。

3. 出资人的权利是：

- (1) 依照其所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参加出资人大会；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依照法律、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4. 出资人的义务是：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出资比例和人股方式缴纳出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资；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 新出资人加入时，如出资人大会认为必要，可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新出资额及权益性资本比例。

新出资人具有同等的地位，依照本章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并需对其加入前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出资人退股，应提前6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出资人大会代表3/4出资额的出资人书面同意。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出资人资格自动丧失：

- (1) 出资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出资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3) 出资人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权益的全部份额；
- (4) 丧失出资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外，丧失出资人资格者，由出资人大会决定处分其股东权益，退还出资人。

7. 出资人有下列情形时，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出资人大会代表3/4出资额的出资人书面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所持公司股东权益份额的一部分被人民法院判决没收；
- (3) 有意违背章程的规定或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给公司带来严重后果；
- (4)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
- (5) 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上述原因丧失出资人资格，由出资人决定并处分其股东权益，价款归原出资人所有；若给公司所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出资人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 本协议出资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经出资人大会决定，可强制剥夺出资人资格，给其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同时负有赔偿责任。

出资人签名：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范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制定。本章程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

第二条 公司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经济活动及合法权益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公司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三条 公司名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第四条 公司法定地址：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

第六条 公司是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及方式

第七条 公司的宗旨：(略)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略)兼营：(略)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方式：(略)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方针：(略)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取股权证形式。公司股权证是本公司董事长签发的有价证券。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分为等额股份，注册股本为_____股，即_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构成：发起人股：_____股，计_____万元，占股本总数的_____。其中：社会法人股_____万股，占股本总数的_____。内部职工股_____万股，占股本总数的_____。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按权益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为记名股票。每股面值_____元。法人股每一手为_____股；内部职工股每一手为_____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可以用人民币或外币购买。用外币购买时，按收款当日外汇价折算人民币计算，其股息统一用人民币派发。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可用国外的机器设备、厂房或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无形或无形资产作价认购，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为公司必需的；
2. 必须是先进的、并具有中国或外国著名机构或行业公证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商标注册证书）；
3. 作价低于当时国际市场价格，并应有价格评定所依据的资料；

4. 经董事会批准认可的。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作价所折股份，其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和经理在任职的3年内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年后在任职期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额的50%，并需经过董事会同意。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须由公司加盖股票专用章和董事会董事长签字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的发、过、转、让及派息等事宜，由公司委托专门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如有遗失或毁损，持股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登载3天，从登报之日起30天内无人提出异议，经公司指定的代理评判机构核实无误，可补发新股票并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原股票同时作废。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票可以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但自公司清算之日起不得办理。股票持有人的变更应在45天内到公司或公司代理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发展，经董事会并股东大会决议，可进行增资扩股，其发行按下述方式进行：

1. 向社会公开发售新股；
2. 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
3. 派发红利股份；
4. 公积金转为股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只承认已登记的股东（留有印鉴及签字式样）为股票的所有者，拒绝其他一切争议。

第四章 股东、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为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并出具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按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取股利或转让股份；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及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4. 优先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票；
5. 按其股份取得股利；
6. 公司清算时，按股份取得剩余财产；
7.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公司利益；
3.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认缴其出资额；依其持有股份对公司的亏损和债务承担责任；
4. 向公司提交本人印鉴和签字式样及身份证明、地址；如变动应及时向公司办理变动手续；
5. 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不得退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认购人逾期不能交纳股金，视为自动放弃所认股份，因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认购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下列事项做出决议，行使职权：

1.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
3. 批准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4. 决定公司增减股本，决定扩大股份认购范围，以及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等方案；
5. 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6. 修订公司章程；

7. 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会议。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两次股东年会期间最长不得超过15个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股东临时大会：

1. 董事缺额1/3时；
2.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3. 占股份总额10%以上股东提议时；
4.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由董事会召集，并于开会日的30日以前通告股东，通告应载明召集事由。股东临时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已登记、拥有或代表普通股_____股以上的股东组成。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持有本公司当届股东会的出席证。出席证应载有股东姓名、拥有股数、大会时间、公司印鉴、签发人和签发日期。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可书面委托自己的代表（以第三十条为限）出席股东大会并代行权力，受委托的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持股东的出席证书、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

1. 普通决议应由持公司普通股份总数1/2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1/2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2. 特别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的2/3以上的股东出席，并以出席股东2/3以上表决权通过。前款特别决议，是指本章程第三十条第2、4、5、8所列事项做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股份达不到第三十七条所规定数额时，会议应延期15日举行，并向未出席的股东再次通知；延期后召开的股东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仍达不到规定的数额，应视为已达到法定数额，决议即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每一普通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由董事长签名，10年内不得销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董事_____名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内经股东大会决议可罢免。从法人股东选出的董事，因法人内部的原因需要易人时，可以改派，但须由法人提交有效文件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由达到公司普通股份总额_____以上的股东联合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会议选举。

第四十五条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适当时候，增加若干名工作董事，并于下届股东大会追认。工作董事由公司管理机构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其职责、权力及待遇与其他董事同等。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 审定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批准公司的机构设置；
4.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5. 制定公司培养股本、扩大股份认购范围，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6. 制定公司债务政策及改进公司债券方案；
7. 决定公司重要财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
8. 制订公司分立、合并、终止的方案；
9. 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10.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1. 审批公司的行政、财务、人事、劳资、福利等各项重要管理制度和规定；

12. 聘请公司的名誉董事及顾问；

13.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7、8、10的决议时须由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长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有两票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至少有1/2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半数以上董事提议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决议以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当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在表决与某董事利益有关系的项时，该董事无权投票。但在计算董事的出席人数时，该董事应被计入在内。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由全部董事的1/2以上选举和罢免。

第五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2. 领导董事会工作，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3.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4. 提名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5.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指定其他董事行使职权。

第五十二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公司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为_____人，其中_____人由公司职工推举和罢免，另外_____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

事不得兼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监事会 2/3 监事同意当选和罢免。监事会成员的 2/3 以下（含 2/3），但不低于 1/2，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代表列席董事会议；

2. 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3. 监督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议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工作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5. 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 2/3 以上（含 2/3）监事表决同意。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法律专家、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第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_____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审计主管、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九条 总经理的主要职责：

1. 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3. 任免和调配公司管理人员（不含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4. 决定对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招聘、解聘及辞退；

5.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代表公司处理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和公司对外业

务；

6. 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宜。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授权的任何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的报酬总额必须在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以及本公司高级职员因违反法律、公司章程、徇私舞弊或失职造成本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时，根据不同情况，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可给予下列处罚：

1. 限制权力；
2. 免除现任职务；
3. 负责经济赔偿。触犯刑律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财务、审计和利润分配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一切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六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报送各有关部门。公司编制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和其他有关附表，在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年度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书面证明，由财务委员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交纳税款，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提取公益金；
4. 支付优先股股利；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六十六条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1. 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为 10%；
2. 公益金提取比例为：5%~10%；
3. 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为：(略)；
4. 用于支付股利的比例为：(略)。

以上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利每年支付一次或两次，按股份分配，在公司决算后进行。分配股利时，采用书面通告或在指定报刊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股利采用下列形式：

1. 现金；
2. 股票。

第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依公司章程规定在监事会或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章 劳动人事和工资福利

第七十条 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及劳动纪律等事宜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及《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并依照上述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细则。如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变化，应依据其变化相应修改。

第七十一条 公司招聘职工，由公司自行考核，择优录用。

第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分别制定企业用工、职工福利、工资奖励、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制度。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四条 公司章程根据需要可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七十五条 修改章程的程序如下：

1. 由董事会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
2. 按规定将上述修改条款通知股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 依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章程的决议，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案。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变更章程，涉及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登记注册事项，以及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应于公告。

第十一章 终止与清算

第七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申请终止并进行清算：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公司严重受损，无法继续经营；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3. 公司设立的宗旨业以实现，或根本无法实现；
4. 公司宣告破产；
5. 股东会决定解散。

第七十八条 公司宣告破产终止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任何破产股东因债权而提出接管公司的财产及其他权益的要求。但破产股东在公司的股份和权益，可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由破产股东与债权人办理转让手续。

第八十条 公司依第七十九条第1、2、2项终止的，董事会应将终止事宜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确定清算组人选，发布终止公告。公司应在终止公告发布之后15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应于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两个月内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接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逾期申报债权不列入清算之列，但债权人作为公司明知而未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条 清算组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清算方案，清理公司财产，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处理公司未了结业务；

3. 收取公司债权；
4. 偿还公司债务，解散公司从业人员；
5. 处理公司剩余财产；
6. 代表公司进行诉讼活动。

第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由人民法院按破产程序对公司进行处理，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向其移交。

第八十四条 公司决定清算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批准，不得处理公司财产。

第八十五条 公司财产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 自清算之日起前3年所欠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2. 所欠税款和依法律规定应缴纳的税款附加、基金等；
3. 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

第八十六条 清算组未依前款顺序清偿，不得将公司财产分配给股东。违反前款所作的财产分配无效，债权人有权要求退还，并可请求赔偿所受的损失。

第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后，清算组应将剩余财产分配给各股东。

第八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交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账册，经注册会计师验证，报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章程的补充和修订之决议，以及董事会根据本章程制定的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制度，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九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条款如有与法律和现行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法律和有关政策为准，并按法律和政策之规定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创立会议特别决议通过，并经_____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甲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丙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丙各发起人友好协商，决定设立“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公司概况

1.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 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3.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 责任承担：本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各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_____。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_____，兼营_____。

第三条 股权结构

1. 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募集的对象为法人、社会公众。
2.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占股份总额的_____%，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
3. 公司股东以登记注册时的认缴人为准。
4. 公司全部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
5. 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份以股票形式出现，股票是公司签发的有价证券。股份公司成立后拟在国内二级市场发行约_____万股，具体数额届时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6.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即为其认购股份的书面凭证。

第四条 股份类别

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时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五条 发起人认缴数额、比例

甲方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_____%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_____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_____%；

乙方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_____%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_____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_____%；

丙方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_____%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_____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_____%。

第六条 其他出资

合同各方同意发起人_____以现物出资，出资标的为_____设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同意_____评估师将标的折价_____元，折合股份_____股。

第七条 缴付时间

在_____政府批准设立股份公司后_____日内,应由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以确认各方对股份公司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并由股份公司向各方发给出资证明。

第八条 筹备委员会

(一)根据发起人提议,成立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各发起人推举的人员组成,筹备委员会负责公司筹建期间的一切活动。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实行日常工作制。

(二)筹备委员会的职责

1. 负责组织起草并联系各发起人签署有关经济文件。
2. 就公司设立等一应事宜负责向政府部门申报,请求批准。
3. 负责开展募股工作,并保证股金之安全性。
4. 全部股金认缴完毕后30天内组织召开和主持公司创立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5. 负责联系股东,听取股东关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及人选意见;并负责向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提议,以公正合理地选出公司有关机构人员。

(三)筹备委员会成员不计薪酬,待公司设立成功后的酌情核发若干补贴。所发生的合理开支由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后由公司实报实销。发起人的报酬由各发起人协商,报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

(四)筹备委员会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正式成立。待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董事后,筹备委员会即自行解散。

第九条 组织机构

1. 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2. 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由_____董事组成。
3. 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由_____监事组成。
4. 股份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条 发起人的权利

1. 共同决定有限责任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

2. 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 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4. 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各发起人即成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东；
5. 各方根据法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发起人的义务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股份公司设立活动，任何发起人不得以发起设立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
2. 应及时提供为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3. 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发起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承担发起人和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发起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5. 当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6. 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应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7.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费用承担

1. 在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2. 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各发起人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待股份公司成立后，列入股份公司的费用。

第十三条 财务、会计

1.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3. 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3个月, 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 供股东查阅。

5.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6.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8.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9.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0.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 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 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不愿或不能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而致使股份公司无法设立的, 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 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变更类型的费用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

失。经其他发起人同意，该违约方将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可免除该责任。

第十五条 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 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十六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第十七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信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

(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二條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三條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條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外商投资企业章程、合同范本

×××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指导独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独资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二条 独资公司名称：_____

第三条 独资公司住所：_____

第四条 独资公司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为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独资公司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独资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独资公司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第六条 独资公司宗旨：_____

第七条 独资公司经营范围：_____

第八条 独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_____年，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如股东同意延长营业期限，经股东作出决议，应在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独资公司股东

第九条 独资公司股东：

名称（或姓名）：_____

注册国家：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四章 独资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第十条 独资公司投资总额：_____万元。币种为_____。

第十一条 独资公司注册资本：_____万元。币种为_____。（注：须与第十条的币种相同）

其中：货 币 _____万元

机器设备（作价）_____万元

工业产权（作价）_____万元

专有技术（作价）_____万元

第十二条 独资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性全部缴付。或：独资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分_____期缴付。各期出资按下列规定执行：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缴付时间	缴付数额	缴付时间	缴付数额	缴付时间	缴付数额	缴付时间	缴付数额

注：分期缴付的，首次出资额须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3个月内缴付，且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15%，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投资方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第十三条 股东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为股东所有。

第十四条 独资公司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实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独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十五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独资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章 独资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一节 股东

第十六条 独资公司设股东会或不设股东会，股东为一人。

第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作出上述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十八条 独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_____人（注：其成员为3~13人），由股东委派。董事任期为3年，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_____名，由股东委派。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独资公司设监事会，由_____人组成，或不设监事会，设监事_____人（注：可为1~2人），监事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独资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独资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独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议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独资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独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 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独资公司监事。

第四节 经理

第二十五条 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独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独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独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独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独资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独资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有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其职权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职权。

第七章 财务会计

第二十七条 独资公司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财政机关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其所在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独资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十九条 独资公司的自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用外文书写的，应当加注中文。

第三十条 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和清算财务报表，应当依照中国财政、税务机关的规定编制。以外币编报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时编报外币折合为人民币的财务报表。

第三十一条 独资公司必须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独资公司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和清算财务报表，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财务会计报告。

独资公司股东可以聘请中国或者外国的会计人员查阅独资公司账簿。

第三十三条 独资公司的外汇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规办理。

第三十四条 独资公司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账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独资公司因生产和经营需要在中国境外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须经中国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并依照中国外汇管理机关的规定定期报告外汇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账单。

第三十五条 独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六条 独资公司职工的招聘、解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等事项，均按照中国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在充分考虑独资公司财务条件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决定具体方案。

第九章 工会

第三十七条 独资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中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三十八条 独资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独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独资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独资公司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

得工会的合作。

第十章 终止和清算

第四十条 独资公司因下列原因终止：

1. 独资公司营业期限届满（独资公司股东通过修改独资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2. 股东决议解散；

3. 因独资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7. 独资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8. 企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第四十一条 独资公司依照本章程前条第1、2、3、4、6项的规定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15日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进行清算。

清算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由独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

清算费用从独资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四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债权人会议；

2. 接管并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

3. 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

4. 制订清算方案；

5. 收回债权和清偿债务；

6. 追回股东应缴而未缴的款项；



7. 分配剩余财产；
8. 代表独资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四十四条 独资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独资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投资方分配。

清算期间，独资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独资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在清算完结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独资公司在清算结束之前，外国投资者不得将该企业的资金汇出或者携出中国境外，不得自行处理企业的财产。

第四十五条 清算委员会在清理独资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独资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独资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委员会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独资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委员会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独资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独资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在某一具体问题上如果没有业已颁布的中国法律可适用，则可参考国际惯例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独资公司股东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本章程用中文和___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需经批准才能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署。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_____份，股东留存一份，独资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审批机关和公司登记机关各备案一份。

股东签字：

_____国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范本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 资 双 方

第一条 合资合同双方：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_____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_____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第三章 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 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_____法定地址：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第四章 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_____

第八条 合资公司生产规模：_____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

第十条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其中：甲方出资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出资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1. 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工地使用费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共_____元

2.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

第十三条 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他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如果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了第十一条规定的双方投资额和上述贷款外，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其他资金，双方应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上述借款作担保。

如果不能按上述方式获得借款，董事会将按合同双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资本比例向合同双方另外征集资金。除非合同双方另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再增加注册资本成为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合同双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第十四条 资本转让：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第十五条 抵押和担保：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第六章 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写）：

-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 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他利益或优惠待遇；
-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 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资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抵押和担保：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第六章 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写）：

-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 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他利益或优惠待遇；
-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 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资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5. 采纳、更改或终止集体劳动合同、职工工资制度和集体福利计划等；
6. 分红；
7.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需全体董事的多数表决方能通过，但第二十四条款所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能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如果董事长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1/3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归合资公司存档。

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如果董事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应视作弃权。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 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_____人组成。监事由公司全体股东委派产生，对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十二章 设备材料的采购

第三十三条 合资公司生产中所需要的有关设备、仪器等物资，其采购权归合资公司。

第三十四条 合资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零部件、运输工具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招聘、处罚、辞退、合同期限、工资、劳动保障、生活福利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外籍职工有关的劳动事务详细规定见附件（附件略）。

第十四章 工会

第三十七条 工会的任务为：（略）

——保护法律规定的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

——协助合资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基金；

——参加调解职工与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等。

第三十八条 工会代表有权就职工的奖励、处罚、解聘、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问题同经营管理机构协商。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合资公司应每月依法拨交按公司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_____%作为工会经费。

第十五章 税务、财务和审计

第四十条 合资公司应按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支付各类税款。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职工应按中国的税法支付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二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第四十一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与公历年相同，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或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账册应每年一次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合同各方有权各自承担费用自行指定审计师审计合资公司的账目。

第四十四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3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第十六章 保险

第四十五条 合资公司在经营期内为保护公司不因各类灾害而受损失，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险别，投保的价值和期限等应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发生的保险费由合资公司承担。

第十七章 合资公司的期限及正常终止

第四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四十七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应按可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清算。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八条 对合同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合同双方在书面协议上

签字并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四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第五十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如果任何一方未按时缴纳第十二条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则每拖欠一个月该方即应支付相当于出资额____%的违约赔偿金。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支付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九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三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某一具体问题上如果没有业已颁布的中国法律可适用，则可参考国际惯例

办理。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或，应提交_____国_____地_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上诉人所在国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第五十五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章 合同文字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五十七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文件，包括：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双方发送通知，如用电报、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双方的法定地址为收件地址。

第六十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署。

中国_____公司代表：_____ 国_____公司代表：

文章来源：商务部网站

二、法人私章的相关规定

法人私章即法定代表人的人名章。《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私章一般是方形的，由财务主管保存及盖讫（必须分开保管及盖印），可用于支票、订合同、报表上等。

1. 那么法人私章的法律效力又是如何呢？

合同一般需要当事人签章。这个签章，一般理解为签名或盖章，私章是签名的简化，与签名具有同样的效力。

(1) 《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合同成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来说，就是要加盖公章。在合同法的规定下，如果加盖公章而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合同仍然是有效的。

(2) 《贷款通则》中规定保证合同需要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但《贷款通则》是规章，其效力不如《合同法》。

(3)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

(4)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商业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银行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签章，为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但如果没有加盖汇票专用章而是加盖公章，那么按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签章人也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上的签章规定比合同法上的签章要严格些，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2. 法人私章不需要到公安机关备案。

刻制公司法人私章是要到银行留印章，不需要到公安机关去备案，公安机关也不接收法人私章申请刻制备案，如果个个法人都要求到公安机关去申请备案的

话，公安机关的门都会被挤破了。

法人私章直接到银行里预留印鉴，开通银行户口里，银行会把法人私章印鉴直接保存到他们的系统里，因为留银行印鉴是在公司提取现金或者开支票时必须要用到的。

如果法人私章损坏，必须要到合法的刻章公司重新刻制一枚法人私章，再到银行去更换即可，不用交到公安机关去销毁，公安机关也不会受理。

3. 刻章法人私章的要求。

(1) 材质：法人私章用的印章材料有牛角印章与铜印章，只有这两种材料是银行认可使用的印章材料，其他一概不可使用。因为到银行开户所要用的印章材料必须要硬质不容易变形的材料。

(2) 尺寸：法人私章的尺寸都是有规定的，一般是：18 × 18mm 或者 22 × 22mm。

三、去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报告

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验资业务约定书，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验资所需资料；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到公司开户银行询证股东投资款实际到位情况；去会计师事务所领取验资报告，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分局专门登记备案。

一般来说，只要如实的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验资所需要的各种资料，到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报告一般需要 3 ~ 5 个工作日就可以拿执照。

拿到执照后将验资户转成基本户（不想转可另开）。拿到开户许可证后注册资金就可以用了。



第九章

企业登记第三步 工商登记、公章、财务章

企业登记第三步相当于“跑腿”工作。去工商局进行登记，去公安机关指定地点篆刻公司公章与财务专用章，办理这些工作所花费的时间也不是很多，但是是必须要经过的一个过程。

一、不同的企业类型有相同的工商登记管理条例

在第六章中我们谈到了公司的不同类型，不论是什么类型的企业，都适用于工商登记管理条例。下面我们就谈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最新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决定修改，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注册资本是指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实缴或者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登记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对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

1. 公司设立登记或者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必须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法》规定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出资，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2)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将出资足额存

入公司的账户并经验资机构验资；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在依法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后，经评估、验资机构评估、验资。

(3)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数额应当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并经验资机构验资。

(4)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数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原出资中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应当重新进行评估作价。公司注册资本应当进行重新验证并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

2. 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出资。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对其拥有所有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公司设立登记，股东或者发起人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公司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

(3) 公司设立登记，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上述出资的转移事宜作出规定，并于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4) 注册资本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中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成果，其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20%的，应当经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3. 在设立公司或者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其验资证明应该载明的内容如下所述。

(1) 设立公司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①名称。
- ②类型。

③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④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和该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⑤股东或者发起人实际缴纳出资情况。以货币出资的说明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时间、出资额、开户银行和临时账户及账号；以非货币出资的说明其权属情况、转移或者承诺情况。

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以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⑥其他事项。

(2) 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①名称；

②变更前后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③变更前后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④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数额；

⑤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情况。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说明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开户银行和入资账户及账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说明股东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况、评估情况；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应当说明转增数额、公司实施基准日期、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转增前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实际情况、转增后股东的出资额；

⑥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说明公司履行《公司法》规定程序情况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

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时的其他相关规定。

(1)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交付该出资的股东应当以其他出资方式补交其数额，股东会应当就股东以其他出资方式补交其出资作出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应当以其他方式出资方式补交其数额，股东大会应当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股东或者发起人补交的出资应当符合本规定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出具验资证明，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3) 公司成立后，公司登记机关发现公司涉嫌注册资本不实的，可以要求公司到指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验资证明。

(4) 股东或者发起人以非货币出资，未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或者转移过户的出资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属于虚假出资行为。

(5) 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规定交付货币或者以非货币出资未按规定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公司虚报注册资本；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6) 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5. 工商登记的相关法律责任。

199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二、公章、财务章的相关规定

1. 公章的相关规定。

(1) 刻制公章。

由于公安部对办理刻制印章的手续未作统一规定，所以各地公安机关对刻制印章手续的规定有所不同。根据刻制印章的种类不同，手续也不一样。

①刻制党政、国有或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内部机构的公章，一律凭本单位的上一级领导部门或批准成立的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或信函，到本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公安机关审查后，发给刻制印章通知单或介绍信、证明等，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字厂或刻字店刻制公章。

学校刻印章，必须持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到所在地的县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到指定的刻字店或工厂刻制。

地方性社会团体的印章，由地方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出具证明，经该社团总部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后，由地方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制发。

外地单位需要刻制公章，首先须到该单位原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刻制印章介绍信或证明，然后凭此介绍信或证明再到刻字厂或刻字店所在地的同级公安机关换取刻制印章通知单或介绍信，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字厂或刻字店刻制。

②刻制国有、集体企业单位的财务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需凭本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和营业执照，到本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经公安机关审查后，签发刻制印章通知单或介绍信，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字厂或刻字店刻制。

③合资企业刻制上述印章，需凭营业执照和《三资企业备案证》，如果企业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必须执中方开具的介绍信，到本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刻制印章通知单或介绍信，然后凭着通知单或介绍信，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字厂或刻字店刻制。

刻章需到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刻制单位刻制公章，一切私刻公章均属违法行为，所刻印章无任何法律效力。

(2) 公章具体规格尺寸、材质。

①个体户公章，尺寸：3.8厘米；中间加五星，可选材料：铜、不锈钢、木头、红胶、牛角、机雕印、光敏印。

②来料加工公章，尺寸：4.0厘米，中间无五星，可选材料：铜、不锈钢、木头、红胶、牛角、机雕印、光敏印。

③内资公司公章（看注册资金而定），中间加五星，尺寸：有限公司为4.0厘米，注册资金3万元以下为3.8厘米。

④国营，股份制有限公司为4.2厘米；可选材料：铜、不锈钢、木头、红胶、牛角、机雕印、光敏印。

⑤三资企业中文公章（可为中英），尺寸：4.5×3.0厘米；可选材料：铜、不锈钢、木头、红胶、牛角、机雕印、光敏印。

以上公章规格、尺寸仅供参考，实际请依照所在地公安局规定的尺寸。

(3) 公章在用途上的规定。

①公司公章由办公室专人统一保管，不得私自用章、借用、丢失。

②公章使用范围：凡是以公司名义发出的信函、公文、合同、介绍信、证明或其他公司材料，可申请盖章。

③申请盖章须填写《公章审批单》，由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总经理批准后，办公室方可盖章，总经理不在时，办公室须事先口头请示，获准后盖章，并补办手续。办公室盖完章须进行登记。

④盖章的文本不得用复印件或传真件，字迹须清晰、正确，不得有涂改（或在涂改处加盖章）。

⑤公章必须和落款名称相符，盖章应端正清晰，齐年印月（日），签名盖章一起的，必须遵循先签名后盖章的原则。

⑥公章严禁拿出办公室外使用，如遇特殊原因须携带公章外出必须经总经理批准，由印章管理人员随行到场监印。盖章后须留一份存档。

(4) 公章的法律效力。

公章在所有印章中具有最高的效力，是法人权利的象征，在现行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审查是否盖有法人公章成为判断民事活动是否成立和生效的重要标准。

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如发票的盖章），均可以公章代表法人意志，对外签订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具有极高的法律效力，凡是以公司名义发出的信函、公文、合同、介绍信、证明或其他公司材料均可使用公章。

盖有公章的介绍信、合同乃公司意思表示的法律文件。在法律实践中，持有上述法律文件的行为人一般会被视为公司的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公司的名义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概由公司承担。

（5）私刻公章属违法行为。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刻字业违反管理规定承制公章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行为人或者企业的负责人以 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治安管理处罚。

如果私刻、伪造、变造公章，则应以扰乱公共秩序罪论处。按《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财务专用章的相关规定。

（1）财务专用章在用途上的规定。

为办理单位会计核算和银行结算业务，会计中心为各单位统一刻制了冠有单位名称和“会计中心（序号）”字样的财务专用章，并经单位领导授权后使用。单位原有的财务专用章限于用于内部财务管理，但不得用于银行结算。省财政厅为此还专门行文予以规范。

会计中心对财务专用章的使用范围严格限制，并采取与会计主管印章双人分管、保险柜另行存放等措施，以确保印鉴安全。

单位开户时的账户名称为单位法定名称，预留银行印鉴为单位财务专用章、负责本单位会计核算的核算部会计主管印章和单位确定的财务负责人印章。

其中财务专用章由会计中心核算部保存，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印章由单位报账员负责保存，于每次报账时对支票审核无误后才盖章。银行账户开设后，经单位审核同意并在开户申请上加盖单位行政公章方可使用。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需中心与单位分别执存的3个印鉴加盖齐全方为有效，否则银行不予受理。

(2) 财务章的作用。

财务章主要用于财务结算，开具收据、发票（有发票专用章的除外）给对方、银行印鉴必须留财务专用章等，能够代表公司承担所有财务相关的义务，享受所有财务相关的权利。一般由企业的专门财务人员管理，可以是财务主管或出纳等。

(3) 财务章的形状、遗失与补办。

财务章上刻有公司名称，中间刻有财务公章字样。还有一个五角星。财务章大部分为圆柱形。

财务章遗失需去派出所报案，然后拿着派出所开具的报案证明去省级或者市级以上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广告。



第十章

企业登记第四步 组织机构代码、银行基本户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通行证。代码是“组织机构代码”的简称。它是每个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组织机构代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颁发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其作用相当于单位的身份证号。

代码证是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印制的，采用了以下防伪措施：一是采用了专用水印纸；二是印刷了防涂改底纹；三是套印了荧光防伪油墨印制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行政章（见图 10-1）。



图 10-1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一、组织机构代码办证程序 (见图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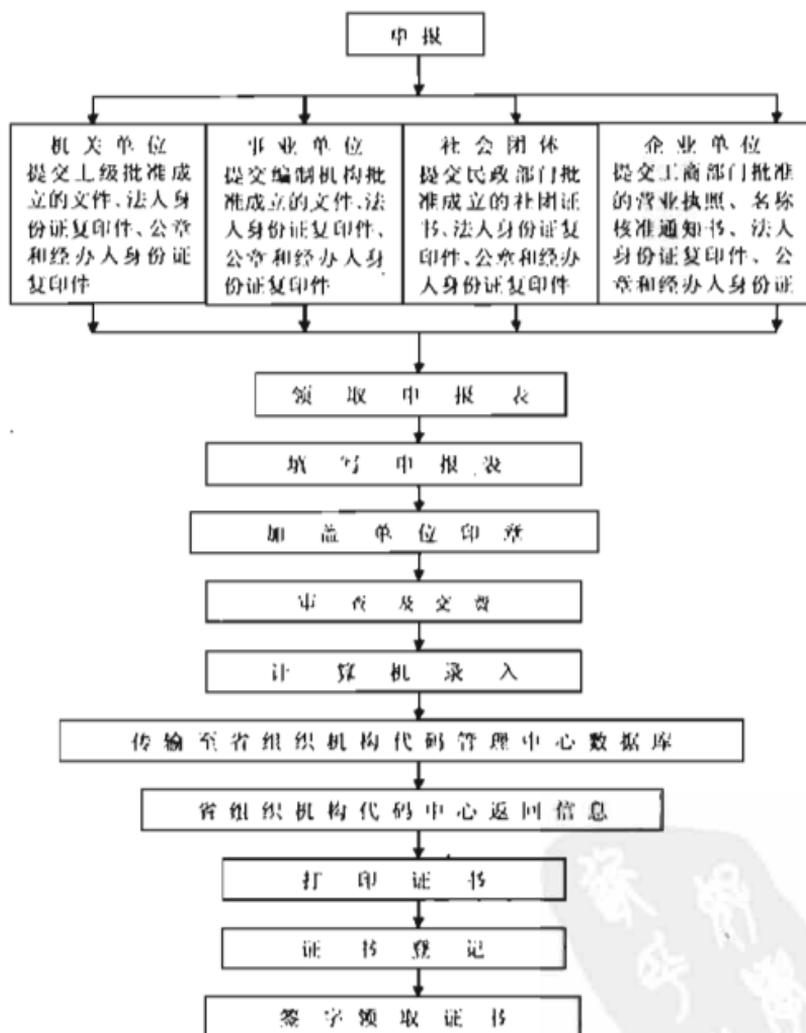


图 10-2 组织机构代码办证程序

1. 办证对象。

所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

2. 办证所需提供的材料。

(1) 单位有效营业执照或成立登记资格文件（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单位行政公章；

(3) 办理变更、换证、年检的需携带代码证、卡；

(4)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验证领表。

(1) 初次申办的，凭有效执照或资格证领取申请表格；

(2) 变更、换证、年检的，凭有效执照或资格证及代码证领取变更、换证、年检表格。

4. 受理审核。

(1) 初次申办、变更换证的，将填好的表格盖章及相关材料交到代码办；材料现场审核无误后，收取相关费用，发给领证回执；

(2) 将填好的表格盖章及相关材料交到窗口审核，审核无误后现场处理完成。

5. 发证。

(1) 变更、换证的，受理人凭领证回执及领证人身份证领取代码证、卡；

(2) 初次申办的，凭领证回执及领证人身份证领取代码证、卡。

二、组织机构代码收费标准

针对一些企业反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的有关问题，市物价、财政两部门对此问题进行重申：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为正本每份 10 元、副本每份 8 元，技术服务费为每户 90 元，IC 卡工本费为每卡 40 元。

技术服务费只限在新办组织机构核发或按规定对组织机构换发代码证书时，才可一次性收取费用。在实施年检或变更组织机构有关数据，以及提供其他服务不需换发证书的，不得另行收取技术服务费，禁止强制收取证书副本和 IC 卡工本费。

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 IC 卡，应本着自愿原则，由领

证单位自行选择，不得强行发行、强制收费。

除上述收费外，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不得收取入网费、年度信息服务费、数字技术应用服务费、信息网络技术服务费和变更手续费、验证费、年审（检）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三、组织机构代码的分类与年检

1. 分类。

代码证书1998年以前分机关、事业、企业和社团法人及分支机构共8种证书，1998年统一更换成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书分为正本、副本和电子副本（IC）卡3款。3款具有同等效力。

代码是参照采用国际标准ISO6523的国家强制性标准GB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编制的。其表示形式是8位本体代码，1位校验码和一个连字符构成，如：00000000-0，并附以条形码，以便于机器识读。

代码具有如下特性：唯一性、完整性、统一性、准确性、无含义性和终生不变性。

在单位申请房屋产权登记时（如：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他项权利登记、注销登记），常常要求当事人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日常工作中我们习惯地称之为法人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等要件。而法人代码证又是其中必不可少的要件之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又分很多类型，在办理代码证书的过程中，目前划分了企业法人、企业非法人；事业法人、事业非法人；社团法人、社团非法人；机关法人、机关非法人；个体、工会法人、民办非企业组织和其他类型共12种。

2. 重要性。

代码证对一个单位来说作用非常重要，例如，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涉及转账问题，需要向银行申请一个基本账户，作为结算账户，只有在这个基本账户的基础上，企业才能申请一般账户，才可以购买现金支票。而申请办理这两种账户的时候都必须向银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

同样对一个企业来说要想经营，就需要先去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手续，同时申请购买发票。而企业税号的15位数字中，前6位是行政区划号段，

后面9位是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号,也就是说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必须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通过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可以实现对增值税发票的有效管理,防止个别企业的偷税漏税行为,为国家从源头治理税源起到积极的作用。

还有在车辆落户、申请人事调动、办理员工社会保障时都离不开代码证,可以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代码证在国家行政管理和维护经济秩序以及宏观调控中所起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有些单位因为对代码证的重要性缺乏认识,结果给自己的经营活动增加了许多麻烦,造成了一些不必要的损失。

某市一家企业改制后变为有限公司,前来办理代码证。由于对代码知识知之甚少,加之对其不重视,认为不就是一个证吗,用处不大,因此在办证时将错误信息提供给了工作人员,造成重码现象,致使单位原有的银行账户及税号都无法使用,后经代码工作人员多方努力,帮助其恢复了原有的代码证号,才使其避免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这种情况在我们的工作中经常发生,有的单位因代码证保管不善丢失,造成车辆无法落户;有的单位因不按期换证,使代码证过期,造成单位人员在办理出境手续时受阻;还有的单位在办理完营业执照后,没有办理代码证,而造成出口货物无法办理关海手续。

由此可见代码证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它是我们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通行证。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组织机构时,不要忘记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年检。

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须提供的材料:

- (1) 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 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及IC卡;
- (6) 公章。

办理时要带上已经年检过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还要



带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及副本复印件。如果去了再填表还要带上公章，因为年检表上需要盖单位公章。

四、银行基本户相关事项

1. 银行基本户的定义。

银行基本户是指存款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

2. 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用途。

银行基本户主要用于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提取备用金及代发工资、奖金，提取现金、日常转账结算的账户，企业交税一般都是经过基本存款账户完成。

3. 一个企业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开立基本户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 企业法人新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全体股东新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 公章、财务章、人名章；
- (7) 法人一寸免冠近照两张。

注意：各银行根据自身要求对需要材料会有所调整，在开户前可咨询想要开户的银行，上面列举的是基本资料。

4.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流程。

开户银行受理开户材料→报送该银行所属分行→分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分行派人领取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派人到分行领取开户许可证→通知客户领取开户许可证。

5. 可以开立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企业。

下列企业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1) 企业法人。

- (2) 非法人企业。
- (3) 机关、事业单位。
- (4) 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
- (5) 社会团体。
- (6) 民办非企业组织。
- (7) 异地常设机构。
- (8) 外国驻华机构。
- (9) 个体工商户。
- (10)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
- (11)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 (12) 其他组织。

6. 外商投资企业开立中国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事宜。

(1) 外商投资企业在华依法设立后，可以到开户银行办理企业外币资本金账户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手续。

(2) 外商投资企业开立企业银行外币资本金账户需要到外汇管理部进行审批，取得外汇登记卡后，方可开立企业银行外币资本金账户。

(3) 对外商投资企业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没有特殊要求。

7. 企业办理开户手续所要了解的事项。

企业办理开户手续，首先要明确银行允许企业开立的存款账户类型。根据2003年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单位存款账户可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四大类。而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

法律规定，一家企业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企业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此账户办理。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只能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不能办理现金支出。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其次，需要熟知银行开立账户的操作程序。通常企业在拿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税务登记证》后才能到银行申请开立自己的结算账户。在未取得上述证件之前，企业的开户需求原则上不会被接受。一般来说，在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企业须主动向银行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正本原件，同时在银行填写开户申请书、双方协议、备用金核定书、印鉴卡等资料，并且在印鉴卡上加盖法人章、公司财务专用章和业务公章。

如果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操作步骤类似于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只是企业需要多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和账户管理卡即可。银行在开立结算账户时，还需要收取一定的开户费用。出于资金在运输途中的安全性考虑，理财专家建议新开户企业可以考虑择近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此外，企业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户管理卡，千万不可疏忽大意，丢了企业银行账户的重要信息。



第十一章

企业登记第五步 税务登记、申购发票

税务登记证，也叫税务登记证件，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所颁发的登记凭证。

一、办理税务登记证所需资料、条件和程序

1. 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

办理领取税务登记证件时，要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在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规定，“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1) 开立银行账户。
- (2)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3)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4) 领购发票。
- (5) 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6) 办理停业、歇业。
- (7)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该细则还规定：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

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2. 办理税务登记证时一般需要下列资料。

- (1) 国税登记申请表（两份）、地税登记申请表（三份）；
- (2) 主管部门税收批文（国、地税原件各一份）；
- (3)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若有企业投资的请出示投资方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租房协议或产权证（复印件）；
- (8) 验资报告（复印件）。

3. 办理税务登记证所需条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要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办税服务厅申办税务登记，并备齐有关证件资料：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银行账户、账号证明、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成员名单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以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4. 办理税务登记证的程序。

- (1) 税务窗口或主管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
- (2) 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按要求填写后签字或盖章；
- (3) 向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 (4) 工作人员核准；
- (5) 工作人员打印税务登记证件；
- (6) 窗口缴纳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下岗人员除外）；
- (7) 工作人员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 (8) 业户根据需要到指定税务机关办理其他有关涉税事宜。

二、开业、变更、注销税务登记证的办理事宜

1.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证的办理事宜。

(1) 办理开业登记的申请条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后；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国家机关和个人除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后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2) 开业税务登记办理流程。

- ①窗口领取税务登记表；
- ②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
- ③向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 ④工作人员核准；
- ⑤工作人员打印税务登记证；
- ⑥窗口缴纳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下岗人员除外）；
- ⑦工作人员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 ⑧业户根据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其他有关涉税事宜。

（3）办理开业登记的时间。

①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主动依法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

②按照规定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30日内，主动依法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办理开业登记的地点。

①纳税企业和事业单位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②纳税企业和事业单位跨县（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总机构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分支机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③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业户向经营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流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向户籍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④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承包、租赁经营的纳税人，向经营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办理开业登记的手续。

①纳税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营业执照；
- 有关章程、合同、协议书；
- 银行账号证明；
- 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回乡证等其他合法证件；
- 总机构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证明；
-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书；
- 税务登记表；

- 进出口经营权批文或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件、其他许可证；
- 国家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②填报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后，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业户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报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等。

③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报送的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后，报有权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登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2.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证的办理事宜。

(1) 办理变更登记的申请条件。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申请办变更税务登记。

(2) 变更税务登记办理程序。

- ①窗口领取变更税务登记申请表；
- ②如实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
- ③向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 ④工作人员审核有关证件、资料；
- ⑤工作人员打印新税务登记证件；
- ⑥窗口缴纳新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下岗人员除外）；
- ⑦工作人员发给新税务登记件；
- ⑧业户根据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其他有关涉税事宜。

(3)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所需的资料。

- ①变更税务登记书面申请表；
- ②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变更后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及复印件；
- ③纳税人变更登记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 ④原《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 ⑤其他有关资料。

(4)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需填写的表格。

①《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

②《税务信息录入表》一份；

③《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变更税务登记申报表》一份。收费标准：

• 内资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收取 40 元工本费；

• 外资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收取 24 元工本费；

• 每增加一个副本加收 15 元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纳税人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

3.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证的办理事宜。

(1)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证的申请条件。纳税人因发生解散、破产、撤销、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因生产、经营场所变动（迁址外县、市）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向税务机关提出税务登记注销申请。

(2)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证的申报材料。

①主管部门或股东会、董事会（职代会）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②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吊销决定或者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决定；

③税务登记证件正、副本（只登记不发证的除外）；

④发票及发票领购簿（未取得发票领购资格的除外）；

⑤清算报告；

⑥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登记管理岗应核查申请注销的纳税人是否处于稽查状态，如有稽查未结案信息，不予注销，并告知纳税人。

(3) 申请：纳税人持应报送资料到办税服务厅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

(4) 填表：领取并填好《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并交回税务登记证件及其他税务证件。

(5)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证的程序是：申请→受理→审核→办理。

①审核登记：持《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及发票领购簿（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领购簿）、发票到办税服务厅发票管理窗口办理缴销发票、发票领购簿等事宜；填好相关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到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窗口办理应缴税款清缴事宜。

②领取通知：领取《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时限为 30 日。注销税务登记表格，由申请人到办税服务厅登记窗口，直接输入电脑即可。

三、去税务局申购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发给发票领购簿。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1.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的资料。

(1) 发票领购簿。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下面就以申购普通发票领购簿为例，申请时需要先填写普通发票领购审批表，如表 11-1 所示，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普通发票。

表 11-1

普通发票领购簿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发票名称	联次	金额版	文字版	数量	每月用量	
申请理由：		申请人财务 专用章或发 票专用章印 模				
申请人（签章） 办税人员：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发票名称	规格	联次	金额版	文字版	数量	每次限购数量
购票方式				保管方式		

续表

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审批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系纳税人初次购票前及因经营范围变化等原因，需增减发票种类数量时填写；
2. 经审批同意后，将有关发票内容填写在《普通发票领购簿》中；
3. 此表不作为日常领购发票的依据；
4. 一式二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2) 税控 IC 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废旧物资专用发票的）。

(3) 税控盘（使用税控开票系统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

2.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注意的事项。

(1) 纳税人如果停业、非正常、注销等状态不予购票。

(2) 购买发票的纳税人必须是已核定票种，购票人员并发放了发票领购簿的纳税人。

(3) 只有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格的纳税人，才可以购买废旧物资发票。

3.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1) 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

(2) 私售、倒买倒卖发票。

(3) 贩运、窝藏假发票。

(4) 向他人提供发票或者借用他人发票。

(5) 盗取（用）发票。

(6) 其他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4. 首次申购普通发票步骤。

(1) 申请核定发票种类、数量。

纳税人办理完相关的开业税务登记手续后，因经营需申购普通发票的，可以到注册地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的文书受理岗办理有关的申请核定允许购买的发票种类、数量。纳税人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填写《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审批表》一份（见表 11-2）。

表 11-2

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代表				
纳税人名称									
购票员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财务专用章或 发票专用章印模				
申请发票名称				版面		申购数量		月用量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发票名称	种类代码	操作类型	每月最高购票数量	每次购票最高数量	纳税人持票最高数量	开具最大金额	购票方式	联次屏蔽标志	
票种核定岗意见:			股长意见:			分局长意见:			
签名:			签名:			签名: (公章)			

- 注: 1. 本表纳税人初次购票前及因经营范围变化等原因, 需要增减发票种类数量时填写;
 2.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 将有关发票内容填写在发票领购簿中;
 3. 此表不作为日常领购发票的凭证;
 4. 种类代码为五位(或四位), 操作类型分为: 增加、修改、删除;
 5. 一式两份, 一份纳税人留存, 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 ②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
 ③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④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印模。

(2) 取得发票领购簿。

①由办税服务厅人员负责受理, 查验纳税人出示的证件是否有效, 审核证件资料是否齐全, 不符合条件的, 制作《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见表 11-3) 交给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 制作《税务文书受理回执单》(见表 11-4) 交给纳税人。

表 11-3

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国、地) 税许不予受字第()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 经审查, 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决定不予受理。请你(你单位)向_____机关另行提出申请。

(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表 11-4

税务文书受理回执单

×××回执[××年]××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理人	
纳税人名称			
税务文书类型	税务认定申请审批表(通用)		
受理日期		办税人员	
索取结论日期		联系电话	
序号	附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涉税事项申请审批表	1	
2	企业书面申请	1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附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第3号——验资（试行）

（2001年6月26日修订）

1. 总 则

1.1 为了指导注册会计师执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验资业务，提高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根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分为设立验资和变更验资。

设立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验单位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变更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验单位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

被审验单位是指在中国境内拟设立或已设立的，依法应当进行验资的企业。

注册资本是指被审验单位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出资者的出资额。

验资截止日是指注册会计师所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或变更情况的截止日期，是注册会计师审验结论成立的一个特定时间点。

验资报告日是指注册会计师完成外勤审验工作的日期。

1.3 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1.4 在执行验资业务过程中，如果遇到本指南未指明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和相关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合理运用专业判断。

2. 接受业务委托与编制验资计划

2.1 在接受委托前，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委托人、被审验单位管理当局沟通，实地察看被审验单位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了解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获取有关资料，填写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表。

2.2 对于设立验资中的非首期验资或变更验资，注册会计师应当查阅被审验单位的前期验资报告、近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其他与本次验资有关的资料，以了解被审验单位以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必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查阅前任注册会计师的验资工作底稿。

2.3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了解的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验资类型、委托目的、审验范围等，考虑自身能力和独立性，初步评估验资风险，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2.4 如果接受委托，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委托目的、审验范围、双方的责任、时间要求、验资收费、验资报告的用途及使用责任、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间、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协商一致，并由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验资业务约定书。

2.5 注册会计师应当编制总体验资计划和具体验资计划，对验资工作作出合理安排。

2.6 总体验资计划通常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验资类型、委托目的和审验范围；
- (2) 以往的验资和审计情况；
- (3) 重点审验领域；
- (4) 验资风险评估；

- (5) 对专家工作的利用；
- (6) 验资工作进度及时间、费用预算；
- (7) 验资小组组成及人员分工。

2.7 具体验资计划通常包括各审验项目的以下主要内容：

- (1) 审验目标；
- (2) 审验程序；
- (3) 执行人及执行日期；
- (4) 验资工作底稿的索引号。

具体验资计划一般通过编制各审验项目的审验程序表完成。

2.8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情况的变化对验资计划进行修改和补充，并记录于验资工作底稿。

3. 设立验资的取证与审验

3.1 设立验资的取证。

3.1.1 注册会计师执行设立验资业务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获取下列资料，形成审验证据：

- (1) 被审验单位的设立申请报告及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2) 被审验单位出资者签署的与出资有关的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
- (3) 出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被审验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5) 全体出资者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和委托文件、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6) 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7) 被审验单位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8) 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对账单（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及银行询证函回函；
- (9) 实物移交与验收证明、作价依据、权属证明和实物存放地点的证明；
- (10) 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商标注册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证、土

地红线图及有关允许出资的批准文件；

- (11) 政府有关部门对高新技术成果的审查认定文件；
- (12) 与无形资产出资有关的转让合同、交接证明及作价依据；
- (13) 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评估报告及出资各方对资产价值的确认文件；
- (14) 出资者对其出资资产的权属说明及未设定担保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 (15) 拟设立企业及其出资者签署的在规定期限内办妥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等事项的承诺函；

- (16) 拟设立企业关于依法建立会计账簿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 (17) 被审验单位确认的货币出资清单、实物出资清单、无形资产出资清单、与净资产出资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8)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业务，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获取下列资料：

- (1)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被审验单位设立的文件；
- (2)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政府有关部门对被审验单位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

3.1.3 执行新设合并企业验资业务，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获取下列资料：

- (1) 合并各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关于新设合并的决议；
- (2) 合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
- (3)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合并的文件；
- (4) 有关合并的公告；
- (5) 合并各方的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 (6) 合并各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合并各方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合并各方对合并资产价值的确认文件；
- (8) 合并前各方和合并后被审验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9) 相关会计处理资料。

3.1.4 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验资业务，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获取下列资料：

- (1) 审批机关核发的批准证书；
- (2) 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外汇登记证、资本金账户开户证明；

(4) 外方出资者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的,有关该外商投资企业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利润获取地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5) 以进口实物出资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财政部授予资格的其他价值鉴定机构出具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证书;

(6) 相关会计处理资料。

3.2 设立验资的一般审验程序。

3.2.1 货币出资。

3.2.1.1 审验目标。

审验出资者是否按照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将其认缴的货币资金如期、足额存入被审验单位在其所在地银行开设的账户。

3.2.1.2 审验程序。

以货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检查被审验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对账单(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及银行函证回函等的基础上审验出资者的实际出资金额。具体审验程序包括:

(1) 检查货币出资清单的出资者、出资金额、出资币种、出资日期等内容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

(2) 检查收款凭证的金额、币种、日期等内容是否与货币出资清单一致;

(3) 检查收款凭证是否加盖收讫章或转讫章;

(4) 检查收款凭证的收款人是否为被审验单位,付款人是否为出资者;

(5) 检查收款凭证中是否注明该款项为投资款;

(6) 检查截至验资报告日止的银行对账单(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的收款金额、币种、日期等是否与收款凭证一致并关注其间资金往来有无明显异常情况;

(7) 向银行寄发询证函,检查出资者是否缴存货币资金,金额是否与收款凭证一致;

(8) 检查货币出资清单是否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一致。

3.2.2 实物出资。

3.2.2.1 审验目标。

审验出资者是否按照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将其认缴的实物资产如期、足额投入被审验单位，并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3.2.2.2 审验程序。

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材料等实物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观察、监盘实物，验证其产权归属，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产评估或价值鉴定或各出资者商定的基础上审验其价值。具体审验程序包括：

(1) 检查实物出资清单填列的实物品名、规格、数量、作价、出资日期等内容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

(2) 国家规定须进行资产评估的，查阅其评估报告，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与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等有关限定条件是否满足验资的要求，关注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基准日至验资报告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是否对验资结论产生影响；检查投入资产的价值是否经各出资者认可；

(3) 观察、监盘实物数量并关注其状况，验证其是否与实物出资清单一致；

(4) 检查房屋、建筑物的平面图、位置图，验证其名称、坐落地点、建筑结构、竣工时间、已使用年限及作价依据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检查房地产证等产权证明，验证出资前的产权是否归出资者所有；

(5) 检查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材料等实物的购货发票、货物运输单、提货单、保险单、车辆行驶证等单证，验证其权属及作价依据；

(6) 检查实物是否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清单是否得到出资者及被审验单位的确认，实物的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

(7) 对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但在验资时尚未办妥的，检查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是否签署了在规定期限内办妥过户手续的承诺函；

(8) 检查实物出资清单是否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一致。

3.2.3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

3.2.3.1 审验目标。

审验出资者是否按照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将其认缴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如期、足额投入被审验单位，并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3.2.3.2 审验程序。

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验证其产权归属，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产评估或各出资者商定的基础上审验其价值。具体审验程序包括：

(1) 检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出资清单中的名称、有效状况、作价等内容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

(2) 国家规定须进行资产评估的，查阅其评估报告，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与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等有关限定条件是否满足验资的要求；关注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基准日至验资报告日发生的重大事项是否对验资结论产生影响；检查投入资产的价值是否经各出资者认可。

(3) 以专利权出资的，如专利权人为全民所有制单位，检查专利权转让是否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商标权出资须经商标主管部门审批的，检查是否经其审查同意。

(4) 检查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产权证明，验证出资前的产权是否归出资者所有。

(5) 检查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以其整体作价出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总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须经国家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检查是否经其审查认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价总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 检查土地使用权证和平面位置图，并现场察看，以审验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关内容是否真实，土地使用权的作价依据是否合理。

(8)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检查出资者是否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对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检查其是否依法征为国有土地。

(9) 检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是否办理交接手续, 交接清单是否得到出资者及被审验单位的确认。

(10) 检查知识产权是否办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 非专利技术是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是否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 国家允许在企业成立后一定期限内办理上述手续, 但在验资时尚未办理完毕的, 检查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是否签署了在规定期限内办妥有关手续的承诺函。

(11) 检查无形资产出资清单是否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一致。

3.2.4 净资产出资。

3.2.4.1 审验目标。

审验出资者是否按照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将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如期、足额转入被审验单位, 并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3.2.4.2 审验程序。

以净资产出资的,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审计的基础上验证其价值。具体审验程序包括:

(1) 检查净资产出资额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

(2) 审计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 以验证净资产出资额是否真实; 如果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 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 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3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要求执行。

(3) 国家规定须进行资产评估的, 查阅评估报告, 了解其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与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等有关限定条件是否满足验资的要求; 关注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基准日至验资报告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对验资结论产生的影响; 检查投入净资产的价值是否经各出资者认可。

(4) 检查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交接清单。

(5) 检查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转移方式、期限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

(6) 检查产权证明文件; 对国家允许在企业成立后一定期限内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但在验资时尚未办妥的, 检查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是否签署在规定期限内办妥有关手续的承诺函。

(7) 尚未办妥银行存款户名、股权投资中投资主体和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等变更手续的, 检查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是否签署在规定期限内办妥变更手续的承诺函。

(8) 检查新设合并的合并各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 发布公告, 进行债务清偿或提供债务担保。

(9) 检查国有企业净资产折股数额是否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一致, 未折股部分的处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 检查评估基准日至净资产转入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 并检查是否对其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

(11) 检查净资产出资额是否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一致。

3.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验资的特殊审验程序。

3.3.1 以货币出资的, 除实施 3.2.1 规定的程序外, 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检查外方出资者是否以从境外汇入的外币出资, 并将出资款缴存于被审验单位的外币资本金账户;

(2) 外方出资者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的, 检查该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利润获取地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3) 当出资的币种与注册资本的币种、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 检查折算汇率是否与协议、合同、章程以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致;

(4) 出资者将出资款直接汇入被审验单位在境外开立的银行账户的, 检查被审验单位注册地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3.3.2 以进口实物出资的, 除实施 3.2.2 规定的程序外, 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按照国家规定须办理价值鉴定手续的, 查阅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财政部授予资格的其他价值鉴定机构出具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证书;

(2) 检查财产价值鉴定证书所列的实物是否与购货发票、货物运输清单、货物提单、海关查验放行清单、保险单据、实物出资清单及验收清单一致；

(3) 观察、监盘实物，验证其品名、规格、数量、价值等是否与财产价值鉴定证书的有关内容一致；

(4) 当实物出资的币种与注册资本的币种、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检查折算汇率是否与协议、合同、章程以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致。

3.3.3 以无形资产出资的，除实施 3.2.3 规定的程序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高新技术成果是否按出资期限一次性出资到位；

(2) 当无形资产出资的币种与注册资本的币种、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检查折算汇率是否与协议、合同、章程以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致。

3.3.4 实物、无形资产出资须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有关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3.3.5 对非首期出资，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实施下列程序，以关注以前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1) 查阅以前各期验资报告、近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 向被审验单位获取有关前期出资已到位、出资者未抽回资本的书而声明；

(3) 关注被审验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有关往来款项有无明显异常情况；

(4) 检查前期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是否办理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如果委托人要求对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注册会计师应当复核以前各期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3.3.6 检查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3.7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出资期限、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协议、合同、章程、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3.4 注册会计师执行设立验资业务，应当关注被审验单位申请的注册资本

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

4. 变更验资的取证与审验

4.1 变更验资的取证。

4.1.1 注册会计师执行变更验资业务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获取下列资料，形成审验证据：

- (1) 被审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
 - (3) 政府有关部门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批准文件；
 - (4) 经批准的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前后的协议、合同、章程；
 - (5) 注册资本变更前的营业执照；
 - (6)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 (7) 前期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
 - (8) 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9) 被审验单位提供的有关前期出资已到位、出资者未抽回资本的书而声明；
 - (10) 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资料（同设立验资）；
 - (11) 与合并、分立、注销股份有关的协议、方案、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
 - (12) 与减资有关的公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 (13) 与合并或分立有关的公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 (14) 出资者以其债权转增资本的有关协议；
 - (15) 有关股权转让的协议、决议、批准文件，证明股权转让的律师意见书或公证书等法定文件及办理股款交割的凭证；
 - (16) 相关会计处理资料；
 - (17) 被审验单位确认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 (18)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 4.1.2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分立、注销股份而变更注册资本的，注册会

计师还应当取得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含配股）的，还应当取得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4.1.3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含配股）的，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取得股款划转凭据、股票发行费用清单。如果委托证券承销机构办理，还应当取得委托承销协议、承销报告、募股清单、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4.1.4 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票股利、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取得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4.2 变更验资的审验程序。

4.2.1 审验目标。

审验被审验单位变更注册资本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实收资本（股本）的增减变动是否真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2.2 变更验资的一般审验程序。

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增加注册资本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设立验资的审验程序进行审验；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出资者的债权等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因合并增加注册资本，或因合并、分立、注销股份等减少注册资本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审计的基础上验证其价值。具体审验程序如下：

(1) 查阅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关于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的决议，检查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中所列内容是否与有关决议及修改后的协议、合同、章程一致；

(2) 变更注册资本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检查是否获得批准；

(3) 国家规定须办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检查是否已办理完毕；

(4) 因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或因注销股份等其他原因减少注册资本的，检查被审验单位是否按规定通知债权人，发布公告，进行债务清偿或提供债务担保，并得到债权人的认可；

(5) 检查减少注册资本后的出资者、出资金额、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章程及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

(6) 检查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是否不低于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7) 检查与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含配股）的，如果委托证券承销机构办理，还应当查阅委托承销协议、承销报告、募股清单、股款划转凭据、股票发行费用清单；

(9) 查阅前期验资报告，关注前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10) 关注被审验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有关往来款项有无明显异常情况；

(11) 检查前期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是否办理了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

(12) 查阅近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关注被审验单位是否存在由于严重亏损而导致增资前的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的情况；

(13) 如果委托人要求对增资后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4.2.3 变更验资的特殊审验程序。

4.2.3.1 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除实施4.2.2规定的有关程序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对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审计，以验证其金额是否真实；如果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要求执行；

(2) 检查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检查被审验单位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检查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各出资者的出资比例是否一致。

4.2.3.2 出资者以其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除实施4.2.2规定的有关程序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检查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符合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及出资者与被审验单位签署的有关协议等；

(2) 检查被审验单位转作注册资本的负债发生的时间、原因及有关的原始凭证和会计记录，确定该项负债是否真实、合法；

(3) 检查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者与被审验单位是否还存在其他债务关系。

4.2.3.3 因吸收合并而变更注册资本的，除实施4.2.2规定的有关程序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审计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表，验证被审验单位合并日的净资产数额；如果截止至合并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要求执行。

(2) 检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并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

4.2.3.4 因派生分立而减少注册资本的，除实施4.2.2规定的有关程序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实施下列审验程序：

(1) 审计被审验单位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验证被审验单位分立日的净资产数额；如果截止至分立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要求执行。

(2) 检查财产分割及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分立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

4.2.3.5 因注销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除实施4.2.2规定的有关程序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实施以下审验程序：

(1) 检查与减资有关的会计凭证，以验证减资者、减资方式、减资金额是否真实；

(2) 审计减资后的资产负债表，以验证减资后的实收资本（股本）是否真实；如果截止至减资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有关要求执行。

4.2.3.6 企业整体改组、改制须进行变更登记的，除实施3.2.4、4.2.2、4.2.3.3规定的有关程序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当检查用于折合实收资本（股本）

的净资产额的确认依据及净资产折股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检查其是否以变更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3 注册会计师执行变更验资业务，应当关注被审验单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

5. 验资报告

5.1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验证据后，形成审验意见，出具验资报告。

5.2 验资报告的要素。

5.2.1 标题。标题统一为“验资报告”。

5.2.2 收件人。收件人为验资业务的委托人。验资报告应当载明收件人全称。

5.2.3 范围段。范围段应当说明审验范围、出资者及被审验单位的责任、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审验依据和已实施的主要审验程序等。

(1) 审验范围是指注册会计师所验证的被审验单位截至特定日期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或变更情况。

(2) 出资者及被审验单位的责任是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3)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4) 注册会计师的审验依据是《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

(5) 注册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验程序通常包括检查、观察、监盘、查询及函证、计算等。

5.2.4 意见段。意见段应当说明注册会计师的审验意见。注册会计师在发表审验意见时，应当说明已验证的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

(1) 对设立验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意见段中说明被审验单位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期限等，并说明截至特定日期止，被审验单位已收到全体出资

者缴纳的注册资本情况，包括各出资者缴纳注册资本的合计金额，各种出资方式
的出资金额以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者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注册会计师仅对被审验单位本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对以前各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验资报告说明段中说明进行审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验证情况，并说明包括本期在内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2) 对变更验资，注册会计师应在意见段中说明已验证的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的变更情况。

增加注册资本的，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被审验单位原注册资本金额、申请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等，对出资者新缴纳出资的，应当说明截至特定日期止，被审验单位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包括各出资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合计金额，各种出资方式
的出资金额以及累计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对被审验单位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注册资本的，应当说明转增注册资本的依据及实际用以转增的项目和金额，以及转增注册资本的合计金额。

减少注册资本的，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被审验单位原注册资本金额，申请减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并说明截至特定日期止，各出资者的减资金额、减资方式和减少注册资本后的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5.2.5 说明段。说明段应当说明验资报告的用途、使用责任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 验资报告的用途、使用责任是指验资报告供被审验单位申请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被审验单位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说明段中予以反映：

①注册会计师与被审验单位在注册资本实收或变更情况的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方面存在异议，且无法协商一致；

②拟设立企业及其出资者尚未办妥实物、无形资产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但

已承诺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办妥有关手续；

③已设立企业尚未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作出相关会计处理；

④被审验单位由于严重亏损而导致增资前的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

⑤验资截止日至验资报告日期间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影响验资结论的重大事项；

⑥出资者分期缴纳注册资本；

⑦其他事项。

5.2.6 附件。验资报告附件应当包括已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和验资事项说明等。

验资事项说明应当包括被审验单位组建、变更及审批情况、申请注册资本情况及出资规定、注册会计师的审验结果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设立验资的审验结果应当详细说明注册会计师已验证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包括各出资者的名称、实际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日期、出资币种等；对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说明货币存入的开户银行和存款账户的账号；对以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净资产出资的，应当说明资产评估结果和确认情况等。

变更验资的审验结果应当详细说明注册会计师已验证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包括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的增减变动情况。对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说明被审验单位实际收到各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日期、出资币种。对以货币方式增资的，还应说明货币存入的开户银行和存款账户的账号；对以非货币方式增资的，还应具体说明其方式和内容，并说明资产评估结果和确认情况等；被审验单位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增注册资本的，应当具体说明转增的方式、用以转增注册资本的项目和金额以及转增注册资本后各出资者增加的出资额等。

对减少注册资本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具体说明减资方式、减资者、减资金额、减资日期和减少注册资本后被审验单位的出资者、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减资后的净资产和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以及被审验单位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等。

5.2.7 印章和会计师事务所地址。验资报告应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另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标明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5.2.8 报告日期。验资报告日期是指注册会计师完成外勤审验工作的日期。验资报告日期不应早于被审验单位确认和签署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的日期。

5.3 提供给企业登记机关的验资报告还应当附国家规定的有关资料。

5.4 注册会计师在审验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拒绝出具验资报告并解除业务约定：

- (1) 被审验单位或其出资者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 (2) 被审验单位或其出资者对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的审验程序不予合作，甚至阻挠审验；
- (3) 被审验单位或其出资者坚持要求注册会计师作不实证明；
- (4) 出资者投入的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价值难以确定；
- (5) 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不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价值鉴定、办理有关产权转移手续；
- (6) 被审验单位减少注册资本或合并、分立时，不按国家规定进行公告、债务清偿或提供债务担保；
- (7) 拟设立企业及其出资者拒绝签署办理有关产权转移手续的承诺函；
- (8) 前期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产权转移手续。

5.5 验资报告参考格式。

5.5.1 设立验资报告参考格式。

- (1) 拟设立公司验资报告；
-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验资报告。

5.5.2 变更验资报告参考格式。

- (1)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验资报告；
- (2) 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验资报

告；

(3) 有限责任公司减资验资报告。

6. 验资工作底稿

6.1 验资工作底稿的分类。

验资工作底稿一般分为综合类、业务类和备查类3种。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审计工作底稿》的要求，编制、管理验资工作底稿。注册会计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指南列示的各种验资工作底稿及有关范式予以取舍、增减，但不应省略形成审验意见的记录和证据。

6.2 综合类验资工作底稿的基本内容与格式。

- (1) 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表；
- (2) 验资业务约定书；
- (3) 总体验资计划；
- (4) 验资报告；
- (5) 其他综合类验资工作底稿。

6.3 业务类验资工作底稿的基本内容。

6.3.1 设立验资业务类工作底稿的基本内容。

6.3.1.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业务类工作底稿。

- (1) 货币出资审验程序表；
- (2) 货币出资清单；
- (3) 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对账单（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及银行函证回函；
- (4) 实物（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出资审验程序表；
- (5) 实物出资清单；
- (6) 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及对评估报告确认的有关资料；
- (7) 无形资产出资审验程序表；
- (8) 无形资产出资清单；
- (9) 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及对评估报告确认的有关资料；

(10) 净资产出资审验程序表；

(11) 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清单；

(12) 出资者及被审验单位签署的实物、无形资产及与净资产出资有关的资产、负债交接清单；

(13) 被审验单位及其出资者签署的在规定期限内办妥有关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承诺函；

(14) 出资者对出资资产的权属说明及未设定担保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15) 其他业务类验资工作底稿。

6.3.1.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验资业务类工作底稿，除 6.3.1.1 规定的基本内容外，还应当增加下列基本内容：

(1) 出资者与被审验单位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有关资料及注册会计师的审验记录；

(2) 被审验单位对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会计处理资料及注册会计师的审验记录。

6.3.1.3 对非首期出资，除 6.3.1.1 和 6.3.1.2 规定的基本内容外，还应当增加下列基本内容：

(1) 对被审验单位与其关联方往来款项审验的工作底稿；

(2) 前期的验资报告；

(3) 出资者与被审验单位对前期的非货币出资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有关资料及注册会计师的审验记录。

6.3.1.4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出资的原始单证或其复印件及审验记录应附于上述相应审验工作底稿之后。

6.3.2 变更验资业务类工作底稿的基本内容。

6.3.2.1 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增加注册资本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设立验资业务类工作底稿的要求执行。

6.3.2.2 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出资者的债权等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因合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或因合并、分立、注销股份等减少注册资本的，可选用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类工作底稿和设立验资业务类工作底稿。同时，还

应当编制变更验资审验程序表。

6.4 备查类验资工作底稿的基本内容。

6.4.1 设立验资备查类工作底稿的基本内容。

- (1) 被审验单位的设立申请报告以及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2) 被审验单位出资者签署的协议、合同、章程；
- (3) 出资者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全体出资者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和委托文件、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5) 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6) 企业登记机关颁发的准予开业的营业执照；
- (7) 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纪要；
- (8) 新设合并的公告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 (9) 被审验单位确认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0) 其他备查资料。

6.4.2 变更验资备查类工作底稿的基本内容。

- (1) 被审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合并或分立有关的公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 (3) 与减资有关的公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 (4) 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5) 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6)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批准证书；
- (7) 注册资本变更前的营业执照；
- (8) 经批准的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前后的协议、合同、章程；
- (9) 政府有关部门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批准文件；
- (10) 委托承销协议、承销报告、募股清单、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 (11) 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
- (12) 被审验单位签署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 (13) 其他备查资料。

6.5 验资工作底稿的保管、保密及调阅。

验资工作底稿的保管、保密及调阅，按照《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审计工作底稿》的有关规定执行。

7. 附 则

7.1 注册会计师执行其他单位验资业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参照本指南办理。

7.2 本指南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财会〔2006〕4号

颁布时间：2006年2月15日发文单位：财政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明确工作要求，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验资业务时，应当将本准则与相关审计准则结合使用。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验资分为设立验资和变更验资。设立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验单位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的审验。变更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验单位申请变更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的审验。

本准则所称被审验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拟设立或已设立的，依法应当接受验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出资者和被审验单位的责任。

第五条 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

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不能减轻出资者和被审验单位的责任。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应当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第二章 业务约定书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考虑自身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初步评估验资风险，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下列主要事项与委托人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 (一) 委托目的；
- (二) 出资者和被审验单位的责任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三) 审验范围；
- (四) 时间要求；
- (五) 验资收费；
- (六) 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第九条 如果接受委托，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双方达成一致的事项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三章 计划、程序与记录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应当编制验资计划，对验资工作作出合理安排。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向被审验单位获取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第十二条 设立验资的审验范围一般限于与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有关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等。

第十三条 变更验资的审验范围一般限于与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增减变动情况有关的事项。

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时，审验范围包括与增资相关的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增资后的出资者、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等。

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时，审验范围包括与减资相关的减资者、减资币种、减资金额、减资时间、减资方式、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减资后的出资者、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等。

第十四条 对于出资者投入的资本及其相关的资产、负债，注册会计师应当分别采用下列方法进行审验：

（一）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检查被审验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等的基础上，审验出资者的实际出资金额和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还应当检查证券公司承销协议、募股清单和股票发行费用清单等。

（二）以实物出资的，应当观察、检查实物，审验其权属转移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审验其价值。如果被审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审验实物出资的价值。

（三）以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审验其权属转移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审验其价值。如果被审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审验无形资产出资的价值。

（四）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的，或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应当在审计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验其价值。

（五）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审验出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出资者以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方式出资的，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关注其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向企业注册地的外汇管理部门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

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第十五条 对于出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出资者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后予以审验。

第十六条 对于设立验资，如果出资者分次缴纳注册资本，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全体出资者的首次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于变更验资，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被审验单位以前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关注出资者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审验过程中利用专家协助工作时，应当考虑其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并对利用专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验结论负责。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向出资者和被审验单位获取与验资业务有关的重要事项的书而声明。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验资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验资工作底稿。

第四章 验资报告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根据审验证据得出的结论，以作为形成审验意见和出具验资报告的基础。

第二十二条 验资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 (一) 标题；
- (二) 收件人；
- (三) 范围段；
- (四) 意见段；
- (五) 说明段；
- (六) 附件；
- (七) 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
- (八)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及盖章；
- (九) 报告日期。

第二十三条 验资报告的标题应当统一规范为“验资报告”。



第二十四条 验资报告的收件人是指注册会计师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致送验资报告的对象，一般是指验资业务的委托人。验资报告应当载明收件人的全称。

第二十五条 验资报告的范围段应当说明审验范围、出资者和被审验单位的责任、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审验依据和已实施的主要审验程序等。

第二十六条 验资报告的意见段应当说明已审验的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

对于变更验资，注册会计师仅对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发表审验意见。

第二十七条 验资报告的说明段应当说明验资报告的用途、使用责任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对于变更验资，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在验资报告说明段中说明对以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审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审验情况，并说明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第二十八条 如果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确认方面与被审验单位存在异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验资报告说明段中清晰地反映有关事项及其差异和理由。

第二十九条 验资报告的附件应当包括已审验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和验资事项说明等。

第三十条 验资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三十一条 验资报告应当载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第三十二条 验资报告日期是指注册会计师完成审验工作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审验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拒绝出具验资报告并解除业务约定：

（一）被审验单位或出资者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的；

（二）被审验单位或出资者对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的审验程序不予合作，甚至阻挠审验的；

(三) 被审验单位或出资者坚持要求注册会计师作不实证明的。

第三十四条 验资报告具有法定证明效力，供被审验单位申请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验资报告不应被视为对被审验单位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委托人、被审验单位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验资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验资业务，除有特定要求者外，应当参照本准则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第二章 登记管辖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外商投资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三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

(二) 住所;

(三) 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 注册资本;

(五) 实收资本;

(六) 公司类型;

(七) 经营范围;

(八) 营业期限;

(九)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十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 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 并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第十六条 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 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 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 公司章程；

(四)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五) 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六)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九)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十) 公司住所证明；

(十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 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 公司章程；

(四)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 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六)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九)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十) 公司住所证明；
- (十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住所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第三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四十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 (三)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第四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第四十六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七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 (二) 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四) 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

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第五十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第八章 登记程序

第五十一条 申请公司、分公司登记，申请人可以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

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人的联系方式以及通讯地址。

第五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 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 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三) 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 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

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除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外，公司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一) 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二) 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三) 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四) 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准予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决定的，应当出具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名称预先核准、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按注册资本总额的0.8‰缴纳；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0.4‰缴纳；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

领取《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为300元。

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费为100元。

第五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公司登记事项记载于公司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十八条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的公告由公司登记机关发布。

第九章 年度检验

第五十九条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设立分公司的公司在其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中，应当明确反映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第六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公司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对与公司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年度检验费。年度检验费为 50 元。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第六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决定，公司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六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第六十六条 借阅、抄录、携带、复制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涂抹、标注、损毁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第六十七条 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样式以及公司登记的有关重要文书格式或者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

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五条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

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八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

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三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五条 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编制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目录并公布。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参考文献

1. 李天玲、王文莲主编：《企业创办实训教程》，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 高雅青、李三喜主编：《验资业务案例分析》，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8 年版。
3.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编著：《企业登记指南》，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9 年版。

